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交通作業基金

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

觀光局 編

目 次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4-1~4-6
貳、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4-7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4-8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4-9
參、明細表	
一、勞務收入明細表	4-11
二、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4-12~4-13
三、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4-14
四、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4-15
五、勞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4-16~4-28
六、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29~4-41
七、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4-42
八、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4-43
九、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4-44~4-45
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4-46
十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4-48~4-49
十二、資產折舊明細表	4-50~4-51
十三、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4-52
肆、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4-53~4-55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4-56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4-57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4-58~4-59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4-60~4-61
六、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4-62~4-63
伍、附錄	
一、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 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4-65~4-79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行政院於 86 年 3 月 6 日第 2517 次院會提示：發展觀光如無相當資源配合或適當誘因，將徒託空言，因此似可考慮設立觀光發展基金，突破傳統的統收統支觀念，以因應主客觀環境的改變及未來的實際需要。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報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小組第 8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陳報行政院，並奉行政院 86 年 9 月 22 日院臺 86 交 35882 號函同意辦理；本基金自 88 年度奉准設置。

二、組織概況

本局組織條例修正案業經總統於 90 年 6 月公布。因應業務需要，設企劃組、業務組、技術組、國際組、國民旅遊組、旅宿組 6 組；秘書、人事、政風、主計、公關、資訊 6 室；下轄東北角暨宜蘭海岸、東部海岸、花東縱谷、澎湖、馬祖、北海岸及觀音山、參山、日月潭、阿里山、雲嘉南濱海、西拉雅、茂林及大鵬灣等 13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又分設 11 個駐境外辦事處，以及旅遊服務中心、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以上分別辦理內部各層業務，全力推展國家觀光事業，本基金編制聘僱人員 127 人。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5)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76 億 7,905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68 億 9,745 萬 8 千元增加 7 億 8,159 萬 9 千元，約 11.33%，主要係來臺旅客及出國旅遊人數較預期增加，致機場服務費收入較估計數增加。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56 億 6,026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59 億 2,523 萬 5 千元減少 2 億 6,496 萬 8 千元，約 4.47%，依法定預算執行。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 億 5,129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7,586 萬元增加 1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億 7,543 萬 9 千元，約 231.27%，主要係收回補助地方政府工程賸餘款、104 年度土地租金及土地使用權利金收入實際數等較應收估計數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2,866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50 萬元，增加 2,816 萬 6 千元，約 5,633.14%，主要係 2015 年第 4 季至 2016 第 1 季韓國地區電視媒體採購案及 104 年日本地區媒體採購案實際支付數較應付估計數增加等所致。
- (五)收支餘絀：決算數賸餘 22 億 4,142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賸餘 10 億 4,758 萬 3 千元，增加 11 億 9,384 萬元，約 113.96%，係收支相抵結果。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5,318 萬 5 千元，可用預算數 5,960 萬 7 千元，執行率約 89.23%。

二、上(106)年度預算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20 億 632 萬 2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32 億 1,051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12 億 418 萬 9 千元，增加 60.02%，主要係來臺旅客及出國旅遊人數較預期增加，致機場服務費收入較估計數增加。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11 億 7,914 萬 2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11 億 8,077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163 萬 7 千元，增加 0.14%，係依預算執行。
-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3,430 萬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1 億 806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7,376 萬 5 千元，增加 215.06%，主要係耕頂興業(股)公司及墾丁凱撒大飯店(股)公司實際繳付 105 年度第四期土地使用權利金較應收估計數增加、復興航空公司遲延繳納機場服務費之罰款收入、2016 台灣燈會電力工程案等實際支付數較應付估計數減少及地方政府繳回工程賸餘款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25 萬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1,688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1,663 萬 9 千元，增加 6,655.51%，主要係 105 年東南亞(新興國家)國際觀光宣傳計畫案實際支付數較應付估計數增加及 101 年度營業稅經財政部國稅局大安分局核定補徵等所致。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五)收支賸餘：預計賸餘 8 億 6,123 萬元，實際賸餘 21 億 2,090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12 億 5,967 萬 9 千元，係收支相抵結果。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1. 專案計畫：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通用旅遊環境設施改善：

預算數 7,110 萬元，實際數 3,787 萬元，較預計數減少 3,323 萬元，主要係東部、大鵬灣及馬祖管理處刻正辦理通用旅遊環境設施改善相關工程規劃程序中；東北角管理處刻正辦理相關工程預算書圖審查作業中；雲嘉南管理處辦理申請工程用地及建照作業中。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預算數 3,321 萬 4 千元，實際數 2,505 萬元，較預計數減少 816 萬 4 千元，主要係東北角管理處公務機車及安全設備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東部管理處冷氣機設備、茂林管理處汰換小客貨兩用車等，刻正辦理採購作業中；及東北角管理處採購網路交換器及防火牆防護設備、阿里山管理處之電腦採購案等，刻正辦理驗收程序中。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目標名稱：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

(二)目標預算：編列預算數 38 億 845 萬 2 千元

(三)目標內容：

為促進臺灣觀光質量優化發展，有效開拓多元市場、推動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及推展體驗觀光，逐步實現臺灣成為「友善、智慧、體驗」之亞洲重要旅遊目的地。

1. 開拓多元市場：透過簡化簽證、推廣特色產品、創新宣傳行銷、獎勵優惠措施、同異業合作等方式，深化臺灣觀光品牌形象，穩固各客源市場；爭取會展獎旅 (MICE)、郵輪、穆斯林等主題客源。

2. 推動國民旅遊：推動「國民旅遊卡新制」，輔導旅行業者包裝國內深度、特色及高品質套裝行程；輔導地方政府營造特色觀光亮點，推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動「臺灣觀光年曆」特色觀光活動。

3. 輔導產業轉型：調整產業結構，輔導陸客團接待業者轉型；輔導產業品牌化及電商化；引導獎優汰劣，強化資訊公開、評鑑機制及取締非法等管理制度；加強人才、稀少語言導遊培訓等。
4. 發展智慧觀光：運用智慧科技及行動載具技術，完善自由行旅遊資訊服務、票證系統(台灣好玩卡)及旅運服務(台灣好行、台灣觀巴)，建置「借問站」以擴大 i-center 服務體系。
5. 推廣體驗觀光：輔導地方營造國際觀光遊憩亮點，發展在地特色遊程；行銷部落特色節慶及民俗活動；加強國家風景區打造一處一特色；營造樂齡、無障礙等弱勢族群友善環境。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 專案計畫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通用旅遊環境設施改善

- (1) 計畫目的：期透過通用設計概念建置友善的旅遊服務設施，以體貼無障礙、銀髮族、兩性、幼童、穆斯林等不同族群之需求差異，建構國際級通用旅遊環境。
- (2) 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整體通用旅遊環境包含旅遊資訊、交通接駁、定點設施、周邊服務資訊等 4 個主要面向，本計畫擬參酌「風景區通用化環境設計參考手冊」，指導國家風景區進行經管範圍環境總體檢，就不同環境資源條件進行檢討改善，期計畫完成後推出通用旅遊路線示範路線，以建置通用環境示範據點。本計畫奉行政院 104 年 5 月 21 日院臺交字第 1040025620 號函核定。
- (3) 計畫期間：自 106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止，共 3 年。
- (4) 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國庫撥款	外借資金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項目	金額
106	400,000	400,000			
107	300,000	300,000			
108	100,000	100,000			
合計	800,000	800,000			

(5)效益分析：

A. 建構國際級通用旅遊環境，以提供友善服務與世界接軌。

B. 以國家風景區作為優先示範，帶動全國旅遊環境整體品質提升，促進國內旅遊興盛，進而吸引更多國際遊客來台觀光。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6,021 萬 5 千元，均係一次性項目，並由自有資金支應，編列項目如次：

1. 機械及設備 3,161 萬元，主要係辦理本局及各管理處資訊設備之汰換及增購經費。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81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本局各管理處車輛之汰換及增購經費。
3. 什項設備 1,178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本局各管理處冷氣機等零星設備之汰換及增購經費。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 76 億 1,20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6 億 3,141 萬 1 千元，減少 1,936 萬 2 千元，約 0.25%，主要係減少其他補助收入所致。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56 億 3,26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1 億 5,915 萬 2 千元，減少 5 億 2,648 萬 7 千元，約 8.55%，主要係減少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所致。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1 億 5,735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954 萬 6 千元，增加 7,781 萬 3 千元，約 97.82%。

(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5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五)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21 億 3,62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 15 億 5,130 萬 5 千元，增加 5 億 8,493 萬 8 千元，約 37.71%。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本期賸餘 21 億 3,624 萬 3 千元。
- (二)前期未分配賸餘 55 億 421 萬 2 千元。
- (三)本年度未分配賸餘 76 億 4,045 萬 5 千元。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24 億 5,588 萬 6 千元，包括：
 - 1. 本期賸餘 21 億 3,624 萬 3 千元。
 - 2. 調整項目 3 億 1,964 萬 3 千元，係折舊、減損及折耗與攤銷。
-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4 億 6,963 萬 6 千元，包括：
 - 1. 增加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 億 6,903 萬 8 千元。
 - 2. 增加其他準備金 3,000 萬元。
 - 3.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億 6,021 萬 5 千元。
 - 4. 增加無形資產 1,038 萬 3 千元。
- (三)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9 億 8,625 萬元。
- (四)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9 億 8,339 萬 2 千元。
- (五)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9 億 6,964 萬 2 千元。

主 要 表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7,679,056	100.00	業務收入	7,612,049	100.00	7,631,411	100.00	-19,362	-0.25
5,958,099	77.59	勞務收入	6,206,964	81.54	6,069,633	79.53	137,331	2.26
68,818	0.90	服務收入	91,650	1.20	69,274	0.91	22,376	32.30
5,889,281	76.69	其他勞務收入 (機場服務費收入)	6,115,314	80.34	6,000,359	78.63	114,955	1.92
470,957	6.13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78,085	6.28	492,778	6.46	-14,693	-2.98
223,812	2.91	土地租金收入	237,712	3.12	207,312	2.72	30,400	14.66
34,383	0.45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37,299	0.49	40,196	0.53	-2,897	-7.21
186,087	2.42	權利金收入	179,563	2.36	195,095	2.56	-15,532	-7.96
26,675	0.35	其他租金收入	23,511	0.31	50,175	0.66	-26,664	-53.14
1,250,000	16.28	其他業務收入	927,000	12.18	1,069,000	14.01	-142,000	-13.28
1,250,000	16.28	其他補助收入	927,000	12.18	1,069,000	14.01	-142,000	-13.28
5,660,267	73.71	業務成本與費用	5,632,665	74.00	6,159,152	80.71	-526,487	-8.55
3,162,823	41.19	勞務成本	2,646,496	34.77	3,395,973	44.50	-749,477	-22.07
3,162,823	41.19	其他勞務成本	2,646,496	34.77	3,395,973	44.50	-749,477	-22.07
2,497,444	32.52	行銷及業務費用	2,986,169	39.23	2,763,179	36.21	222,990	8.07
2,497,444	32.52	業務費用	2,986,169	39.23	2,763,179	36.21	222,990	8.07
2,018,789	26.29	業務賸餘(短絀)	1,979,384	26.00	1,472,259	19.29	507,125	34.45
251,299	3.27	業務外收入	157,359	2.07	79,546	1.04	77,813	97.82
48,297	0.63	財務收入	53,959	0.71	54,246	0.71	-287	-0.53
48,297	0.63	利息收入	53,959	0.71	54,246	0.71	-287	-0.53
203,002	2.64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3,400	1.36	25,300	0.33	78,100	308.70
19	0.00	財產交易賸餘	-	-	-	-	-	-
145	0.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	-	-	-	-	-
20,112	0.26	違規罰款收入	2,500	0.03	2,500	0.03	-	-
182,726	2.38	雜項收入	100,900	1.33	22,800	0.30	78,100	342.54
28,665	0.37	業務外費用	500	0.01	500	0.01	-	-
-	-	財務費用	-	-	-	-	-	-
-	-	利息費用	-	-	-	-	-	-
28,665	0.37	其他業務外費用	500	0.01	500	0.01	-	-
-	-	財產交易短絀	-	-	-	-	-	-
28,665	0.37	雜項費用	500	0.01	500	0.01	-	-
222,634	2.90	業務外賸餘(短絀)	156,859	2.06	79,046	1.04	77,813	98.44
2,241,423	29.19	本期賸餘(短絀)	2,136,243	28.06	1,551,305	20.33	584,938	37.71

註：1.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作業基金採用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編製之數；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並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2.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4,310,372	100.00	賸餘之部	7,640,455	100.00	
1,551,305	35.99	本期賸餘	2,136,243	27.96	
2,759,067	64.01	前期未分配賸餘	5,504,212	72.04	
-	-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 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	-	-	
-	-	公積轉列數	-	-	
-	-	分配之部	-	-	
-	-	填補累積短絀	-	-	
-	-	提存公積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解繳公庫淨額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4,310,372	100.00	未分配賸餘	7,640,455	100.00	
-	-	短絀之部	-	-	
-	-	本期短絀	-	-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 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	-	-	
-	-	填補之部	-	-	
-	-	撥用賸餘	-	-	
-	-	撥用公積	-	-	
-	-	折減基金	-	-	
-	-	公庫撥款	-	-	
-	-	待填補之短絀	-	-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136,243	
利息股利之調整	-53,959	利息收入 53,959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2,082,284	
調整項目	319,643	折舊、減損及折耗 315,361千元
		1. 土地改良物折舊 162,991千元
		2. 一般房屋折舊 104,599千元
		3. 機械及設備折舊 19,250千元
		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2,886千元
		5. 什項設備折舊 15,635千元
		攤銷 4,282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4,282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401,927	
收取利息	53,95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55,8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982,980	增加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82,980千元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0,000	增加其他準備金 30,000千元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	-360,215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0,215千元
		土地改良物 300,000千元
		機械及設備 31,61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817千元
		什項設備 11,788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0,383	增加無形資產 10,383千元
		電腦軟體 10,383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83,57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增)	1,072,3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174,7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247,061	

空 白 頁

明 細 表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元)	金 額	
勞務收入				6,206,964	
服務收入	年			91,650	1. 本局各國家風景區遊憩據點清潔維護費等收入56,800千元。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1,000千元 (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8,000千元 (3)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9,300千元 (4)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000千元 (5)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500千元 2. 導遊、領隊人員、旅行業經理人訓練學雜費等收入34,850千元。
其他勞務收入	人次	24,461,256	250	6,115,314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38條規定：「為加強機場服務及設施，發展觀光產業，得收取出境航空旅客之機場服務費」，本年度依上項規定及核定之收費標準計算，每人/次250元(500元*50%)計6,115,314千元作為觀光發展基金收入。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78,085	本局管有墾丁風景特定區土地、鼓勵民間投資興建觀光旅館、國民旅舍及其附屬設施與國家風景區收取土地租金、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權利金收入、其他租金收入等，如列數。
土地租金收入	237,712	土地租金收入237,712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花園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8,861千元 2.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9,234千元 3. 財團法人臺灣敦睦聯誼會152,875千元 4. 耕頂(福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1,231千元 5. 凱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8,197千元 6. 寶泰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7,452千元 7.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672千元 8.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640千元 9.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613千元 10.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0千元 11.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5千元 12.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670千元 13.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790千元 14.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30千元 15.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6千元 16.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020千元 17.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00千元 18.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56千元 19.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5,200千元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37,299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37,299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團法人臺灣敦睦聯誼會1,274千元 2.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41千元 3.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110千元 4.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629千元 5.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93千元 6.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686千元 7.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511千元 8.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8,531千元 9.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067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權利金收入	179,563	10.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427千元 11.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30千元 權利金收入179,563千元，包括： 1. 臺北花園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10,062千元 2.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9,097千元 3. 耕頂(福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56,155千元 4. 凱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23,053千元 5. 寶泰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7,503千元 6.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472千元 7.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596千元 8.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780千元 9.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651千元 10.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19千元 11.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2,290千元 12.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735千元 13.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720千元 14.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30千元 15.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000千元
其他租金收入	23,511	其他租金收入23,511千元，包括：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9,327千元 2.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7,396千元 3.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73千元 4.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45千元 5.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497千元 6.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0千元 7.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453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927,000	
其他補助收入	927,000	<p>係配合「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計畫」建設經費，由國庫撥款，編列其他補助收入。藉由補助地方政府持續推動10處國際觀光遊憩亮點之各項軟硬體設施改善規劃與設計工作，以及辦理遊憩據點特色加值、品質優化示範、基礎觀光遊憩設施整備等建設927,000千元。</p>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157,359	
財務收入	53,959	
利息收入	53,959	定存及活存利息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3,400	
違規罰款收入	2,500	違約罰款收入
雜項收入	100,900	招標圖說費、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風景區改善工程及活動節餘款等收入。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勞務成本				2,646,496			3,395,973			3,162,823
其他勞務成本				2,646,496			3,395,973			3,162,823
服務費用				429,801			404,961			376,527
水電費				46,075			44,059			37,607
郵電費				6,288			5,988			7,40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3,706			30,983			32,861
一般服務費				343,732			323,931			298,657
材料及用品費				15,661			17,214			18,018
使用材料費				6,716			7,093			5,458
用品消耗				8,945			10,121			12,560
折舊、折耗及攤銷				319,643			319,836			398,0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15,361			314,951			387,817
攤銷				4,282			4,885			10,27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881,391			2,653,962			2,370,187
會費				-			-			2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78,891			2,651,462			2,367,765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500			2,500			2,400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其他勞務成本	2,646,496	<p>◎本年度預算數2,646,496千元，包括服務費用429,801千元，材料及用品費15,661千元，折舊、折耗及攤銷319,643千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1,881,391千元。</p> <p>◎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減少749,477千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服務費用24,840千元 · 減少材料及用品費1,553千元 · 減少折舊、折耗及攤銷193千元 · 減少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772,571千元
服務費用	429,801	<p>一、服務費用包括水電費46,075千元、郵電費6,288千元、修理保養及保固費33,706千元、一般服務費343,732千元。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增加24,840千元，主要係因各管理處增加遊憩據點之一般服務費所致。</p>
水電費	46,075	<p>(一)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本部以外(遊客中心、管理站、各遊憩據點等)及各旅遊服務中心水電費46,075千元</p> <p>1. 工作場所電費40,586千元</p> <p>(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537千元</p> <p>(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354千元</p> <p>(3)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69千元</p> <p>(4)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436千元</p> <p>(5)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640千元</p> <p>(6)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647千元</p> <p>(7)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157千元</p> <p>(8)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636千元</p> <p>(9)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462千元</p> <p>(10)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161千元</p> <p>(11)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142千元</p> <p>(12)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250千元</p> <p>(13)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6,647千元</p> <p>(14) 旅遊服務中心2,988千元</p> <p>(15)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300千元</p> <p>(16) 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160千元</p>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郵電費	6,288	2. 工作場所水費5,489千元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14千元 (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300千元 (3)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13千元 (4)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604千元 (5)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80千元 (6)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33千元 (7)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00千元 (8)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84千元 (9)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71千元 (10)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630千元 (11)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42千元 (12)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25千元 (13)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16千元 (14) 旅遊服務中心77千元 (二) 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本部以外(遊客中心、管理站、各遊憩據點等)郵電費6,288千元 1. 郵費401千元 2. 電話費2,261千元 3. 數據通信費3,626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3,706	(三) 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本部以外(遊客中心、管理站、各遊憩據點等)房屋、各項設備修護費33,706千元 1. 一般房屋修護費3,469千元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00千元 (2)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00千元 (3)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50千元 (4)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99千元 (5)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00千元 (6)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00千元 (7)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00千元 (8)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00千元 (9)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00千元 (10)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0千元 (11)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00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 明
		2.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7,847千元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147千元 (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90千元 (3)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0千元 (4)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945千元 (5)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50千元 (6)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59千元 (7)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650千元 (8)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50千元 (9)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220千元 (10)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58千元 (11)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45千元 (12)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0千元 (13)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483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6,817千元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227千元 (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85千元 (3)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53千元 (4)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57千元 (5)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50千元 (6)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01千元 (7)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29千元 (8)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995千元 (9)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79千元 (10)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04千元 (11)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31千元 (12)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65千元 (13)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641千元 4. 什項設備修護費15,573千元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116千元 (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12千元 (3)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577千元 (4)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90千元 (5)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00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一般服務費	343,732	(6)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41千元 (7)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00千元 (8)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00千元 (9)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50千元 (10)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465千元 (11)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806千元 (12)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80千元 (13)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936千元 (14) 旅服中心2,000千元 (四) 一般服務費343,732千元 1. 代理(辦)費6,770千元 (1) 導遊、領隊執業證委辦費4,320千元 (2) 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遴選委辦費2,450千元 2. 外包費313,276千元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0,524千元 A. 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0人：辦理行政業務4,300千元 B. 預計進用承攬人力46人：辦理風景區遊憩據點環境清潔維護業務16,151千元 C. 風景區遊憩據點環境安全暨景觀維護業務4,500千元 D. 海岸遊憩據點漂流物清理2,500千元 E. 污水處理操作維護、申報等200千元 F. 公廁水肥抽運處理費100千元 G. 岸際安全維護2,773千元 (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0,858千元 A. 預計進用承攬人力122人45,408千元： (A) 辦理公共設施環境清潔維護37,581千元 (B) 辦理服務台解說業務4,170千元 (C) 辦理行政業務3,657千元 B. 所轄臺東區域垃圾處理轉運費用1,500千元 C. 救生訓練及防災演習費用300千元 D. 所轄海岸淨灘及漂流木清理費用500千元 E. 春節暨連假交通疏導及雜支費用700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 明
		F. 志工訓練及業務觀摩費用500千元 G. 月光小棧委託經營管理維護費450千元 H. 靜浦藝術中心、工坊、都蘭接待屋等委託經營管理維護費900千元 I. 環境教育發展委託經營600千元 (3)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3,457千元 A. 預計進用承攬人力59人23,084千元： (A)辦理公共設施清潔養護等業務10,822千元 (B)辦理行政業務7,628千元 (C)辦理專業技術性業務4,634千元 B. 各遊客中心、據點夜間保全巡查業務100千元 C. 風景區除草清潔費100千元 D. 辦理提供原住民就業技能業務50千元 E. 風景區大型觀光活動環境整理及清潔123千元 (4)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9,630千元 A. 預計進用承攬人力85人29,206千元： (A)辦理轄區景點設施環境清潔維護及管理業務27,406千元 (B)辦理專業技術及行政業務1,800千元 B. 辦理遊客中心及據點保全服務424千元 (5)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8,211千元 A. 預計進用承攬人力19人8,211千元： (A)辦理轄區環境清潔及植栽養護工作業務4,463千元 (B)辦理轄區清潔督導及管理業務1,874千元 (C)辦理景點巡查及遊客服務等工作業務1,874千元 (6)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8,253千元 A. 預計進用派遣人力9人：辦理專業技術及行政業務4,565千元 B.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0人23,688千元： (A)辦理風景區各遊客中心及遊憩據點推廣、巡查、清潔維護、攤販取締等業務16,306千元 (B)辦理風景區各遊客中心及遊憩據點保全、水域救生等業務7,382千元 (7)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8,320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p>A. 預計進用派遣人力6人：辦理專業技術及行政業務2,900千元</p> <p>B. 預計進用承攬人力43人：辦理轄區據點環境清潔業務14,620千元</p> <p>C. 轄區各據點公共安全及緊急應變演練、救護人員講習、訓練及觀光產業輔導培訓等500千元</p> <p>D. 轄區各據點、管理站及遊客中心電子保全系統300千元</p> <p>(8)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3,468千元</p> <p>A. 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8人：辦理專業技術及行政業務8,634千元</p> <p>B. 預計進用承攬人力59人：辦理風景區各據點陸域及水域環境清潔23,034千元</p> <p>C. 風景區安全維護作業經費1,200千元： (A)風景區水、陸域聯合稽查作業經費100千元 (B)連假暨重大活動之交通安全及管理作業經費1,100千元</p> <p>D. 救生訓練及防災演習費用600千元</p> <p>(9)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5,743千元</p> <p>A. 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5人7,388千元： (A)辦理行政業務2,196千元 (B)辦理專業技術業務5,192千元</p> <p>B.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4人16,127千元： (A)辦理石棹管理站環境清潔業務5,044千元 (B)辦理達邦管理站環境清潔業務3,180千元 (C)辦理文峰管理站環境清潔業務4,847千元 (D)辦理轄區各遊客中心導覽諮詢及委託經營管理業務3,056千元</p> <p>C. 辦理春節交通疏運業務300千元</p> <p>D. 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及水電設施巡檢業務900千元</p> <p>E. 各遊客中心委外辦理用電簽證業務128千元</p> <p>F. 各據點、管理站及遊客中心保全費用900千元</p> <p>(10)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6,949千元</p> <p>A. 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4人：辦理專業技術及行政業務7,164千元</p> <p>B.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5人8,885千元：</p>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p>(A)辦理風景區各據點、管理站及遊客中心環境清潔維護業務8,000千元</p> <p>(B)辦理網站行銷、網站旅遊資訊更新維護等觀光推廣工作885千元</p> <p>C. 風景區各據點、安全及救生設施維護400千元</p> <p>D. 各據點、管理站及遊客中心電子保全系統500千元</p> <p>(11)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0,170千元</p> <p>A. 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8人：辦理專業技術及行政業務9,100千元</p> <p>B.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3人9,327千元：</p> <p>(A)辦理環境清潔暨生態棲息地維護業務7,750千元</p> <p>(B)辦理轄區導覽解說業務1,577千元</p> <p>C. 辦理演練水域救生及緊急應變通報訓練100千元</p> <p>D. 辦理觀光產業再升級及通用旅遊暨穆斯林旅遊輔導業務1,266千元</p> <p>E. 各據點、管理站及遊客中心保全費用277千元</p> <p>F. 春節交通疏運業務100千元</p> <p>(12)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4,794千元</p> <p>A. 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2人：辦理行政業務5,805千元</p> <p>B.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1人8,989千元：</p> <p>(A)辦理屏北遊憩系統環境清潔維護及設施巡查業務3,784千元</p> <p>(B)辦理荖濃遊憩系統環境清潔維護及設施巡查業務5,205千元</p> <p>(13)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2,899千元</p> <p>A. 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1人：辦理行政業務5,200千元</p> <p>B. 預計進用承攬人力24人7,699千元：</p> <p>(A)辦理琉球風景特定區遊憩據點管理清潔維護業務3,299千元</p> <p>(B)辦理風景區遊憩據點、濕地公園、濱灣公園、碼頭及夜航、開橋、琉球等陸域及海域巡邏保全4,400千元</p> <p>3. 義(志)工服務費：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旅遊服務中心志工服務費10,702千元</p> <p>(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800千元</p> <p>(2)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800千元</p> <p>(3)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00千元</p>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4)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825千元 (5)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00千元 (6)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80千元 (7)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000千元 (8)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32千元 (9)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700千元 (10)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635千元 (11)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80千元 (12)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600千元 (13) 旅遊服務中心750千元 4.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2,984千元：辦理觀光解說、櫃檯諮詢服務、安全管理等業務及觀光活動人力協助經費等（含預計進用契僱人力21人11,910千元及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人力464人1,074千元）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龜山島登島安全服務及巡邏艇駕駛1人500千元 (2)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1人6,780千元 A. 辦理設施維護暨景點巡查行政助理業務1,160千元 B. 辦理資訊管理暨遊憩企劃行政助理服務業務1,740千元 C. 駕駛暨水域遊憩業務行政助理服務業務580千元 D. 辦理遊憩服務暨經費控管行政助理業務1,160千元 E. 辦理遊客中心及機場旅服中心英、日語解說人員及導覽服務業務1,740千元 F. 辦理莒光福正沙灘淨灘工作400千元 (3)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春節、櫻花季及連續假日協助人力之費用392人626千元 (4)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春節及連續假日協助人力之費用32人48千元 (5)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災害防患及消防演練、水域救生防護管理、導覽解說人員等業務40人400千元 (6)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辦理機場服務台旅客外語諮詢服務3人1,700千元 (7) 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6人2,930千元 A. 辦理機場服務台旅客外語諮詢服務2,350千元 B. 辦理產學合作諮詢服務580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材料及用品費	15,661	二、材料及用品費15,661千元：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減少1,553千元，係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用品消耗減少所致。
使用材料費	6,716	(一) 使用材料費6,716千元 燃料：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汽車燃料費等6,716千元
用品消耗	8,945	(二) 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本部以外（遊客中心、管理站）辦公、園藝等用品及報章雜誌、工作服等費用8,945千元 1. 辦公(事務)用品2,550千元 2. 報章什誌466千元 3.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897千元 4. 服裝4,016千元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68千元 (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72千元 (3)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68千元 (4)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47千元 (5)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21千元 (6)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10千元 (7)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94千元 (8)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55千元 (9)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54千元 (10)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84千元 (11)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42千元 (12)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13千元 (13)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42千元 (14) 旅遊服務中心267千元 (15)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276千元 (16) 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103千元 5. 其他：各據點、管理站及遊客中心等其他用品消耗1,016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319,643	三、按固定資產使用年限提列折舊、折耗及攤銷319,643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15,361	<p>折舊編列係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年限估列，其計算方式係以105年度決算數+(106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數÷各類財產預估年限×1年)+(107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數÷各類財產預估年限× X/12年)，X因各管理處財產入帳時點不同，依比例計算。</p> <p>(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315,361千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改良物折舊162,991千元 2. 一般房屋折舊104,599千元 3. 機械及設備折舊19,250千元 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12,886千元 5. 什項設備折舊15,635千元
攤銷	4,282	(二) 攤銷電腦軟體4,282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881,391	<p>四、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1,881,391千元：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減少772,571千元，主要係減少補(協)助政府機關(構)。</p>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78,891	<p>(一) 捐助、補助與獎助1,878,891千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1,259,070千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補助經費1,128,800千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觀光特色活動扶植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特色觀光活動品質提升10,000千元 B. 旅宿業品質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締非法旅宿稽查、查緝績效獎金、民眾檢舉獎金等相關經費40,000千元 C. I-center旅服創新：補助地方政府辦理I-center旅遊服務創新、旅遊服務網絡資訊入口平臺、彙編電子導覽地圖及擴充借問站旅遊服務據點等10,000千元 D. 台灣好玩卡推廣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台灣好玩卡規劃、推廣相關經費41,800千元 E. 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觀光景點聯外交通接駁、導引服務、旅遊資訊服務整合及宣傳推廣等80,000千元 F. 台灣永續觀光年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配合辦理海灣旅遊年相關活動20,000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p>G. 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持續推動10處國際觀光遊憩亮點之各項軟硬體設施改善規劃與設計工作，以及辦理遊憩據點特色增值、品質優化示範、基礎觀光遊憩設施整備等建設經費927,000千元</p> <p>(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觀光節慶活動行銷推廣等相關經費68,000千元</p> <p>(3) 輔導地方政府辦理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計畫、統一旅遊服務中心識別系統等35,000千元</p> <p>(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洋美食展相關經費10,000千元</p> <p>(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離島遊客租賃電動機車相關經費11,270千元</p> <p>(6) 補助地方政府配合辦理臺灣自行車節相關活動6,000千元</p> <p>2. 捐助國內團體509,821千元</p> <p>(1) 「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補助經費312,000千元：</p> <p>A. 國際市場開拓計畫41,000千元：</p> <p>(A) 補助臺旅會駐陸辦公室營運及臺灣旅遊業公會參加大陸地區旅展36,000千元</p> <p>(B) 補助國內團體包機、包船獎助5,000千元</p> <p>B. 觀光特色活動扶植計畫：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特色觀光活動品質提升4,000千元</p> <p>C. 旅行業品牌化：補助旅行業推動品牌化、包裝無障礙及銀髮族旅遊產品9,000千元</p> <p>D. 旅宿業品質化50,000千元：</p> <p>(A) 輔導3星級以下旅館首次加入國內外連鎖品牌或創新本土品牌等相關經費7,000千元</p> <p>(B) 獎勵旅宿業引入在地文創等提升軟硬體品質相關經費10,000千元</p> <p>(C) 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之利息補貼30,000千元</p> <p>(D) 獎勵旅宿業取得專業認證相關經費3,000千元</p> <p>E. 觀光遊樂業優質化：補助觀光遊樂業辦理無障礙旅遊設施改善、公共運輸接駁服務、提升旅遊安全措施及人力品質提升等100,000千元</p> <p>F. 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補助業者配合辦理景點聯外交通接駁經費75,000千元</p> <p>G. 台灣觀巴服務維新計畫：補助業者及民間團體辦理台灣觀巴服務品質提升及行銷推廣8,000千元</p>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2,500	<p>H. 無障礙及銀髮族旅遊計畫：輔導旅宿業改善及建構無障礙環境設施相關經費25,000千元</p> <p>(2) 專案計畫、賽會活動及民間團體辦理國際性活動71,306千元</p> <p>(3) 補助民間團體配合臺灣自行車節辦理自行車旅遊相關活動10,000千元</p> <p>(4) 補助臺旅會推動與大陸海旅會進行溝通聯繫、協商及召開協商會議等工作1,200千元</p> <p>(5) 補助觀光社團、學校、觀光相關團體、旅行社等辦理觀光從業人員訓練及相關研討會20,000千元</p> <p>(6) 補助觀光業界參加美食節活動16,000千元</p> <p>(7) 補助民間團體、學校及觀光產業業者辦理觀光活動行銷推廣等相關經費24,815千元</p> <p>(8) 補助旅宿業公(協)會相關機構團體辦理提升旅宿業服務品質、教育訓練及配合觀光產業推動等相關經費10,000千元</p> <p>(9) 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補助經費30,500千元</p> <p>(10) 辦理觀光產業數位服務提升暨網路資訊整合計畫補助經費14,000千元</p> <p>3. 捐助私校14,000千元 「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國際市場開拓計畫：獎勵接待國外學生修學旅行14,000千元</p> <p>4. 捐助個人6,000千元</p> <p>(1) 「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觀光關鍵人才培育：選送觀光產業關鍵人才赴國外受訓5,500千元</p> <p>(2) 東北角海岸地區整體再生及風貌形塑500千元</p> <p>5. 對外國之捐助90,000千元 「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國際市場開拓計畫：補助外國之包機、包船、郵輪、獎勵旅遊獎助90,000千元</p> <p>(二)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2,500千元 獎勵費用：依據「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獎勵遴選出之優良觀光產業及從業人員費用2,500千元</p>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497,444	2,763,179	行銷及業務費用	2,986,169
2,497,444	2,763,179	業務費用	2,986,169
84,910	84,518	用人費用	90,153
60,809	60,65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4,627
3,682	4,261	超時工作報酬	4,379
7,609	7,582	獎金	7,843
3,649	3,640	退休及卹償金	3,765
9,161	8,382	福利費	9,539
2,356,578	2,625,166	服務費用	2,818,854
8,236	8,714	旅運費	8,314
2,025,731	2,255,15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381,370
8,304	9,716	保險費	14,013
196,891	210,403	一般服務費	218,737
117,416	141,174	專業服務費	196,420
7,981	6,177	租金與利息	13,481
1,061	1,362	地租及水租	2,093
2,235	838	房租	7,227
434	553	機器租金	662
2,529	2,51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605
1,722	914	什項設備租金	894
47,974	47,318	稅捐與規費	63,681
42,514	40,547	土地稅	55,889
2,742	4,182	房屋稅	5,235
989	1,022	消費與行為稅	994
1,729	1,567	規費	1,563
1	-	短絀與賠償給付	-
1	-	各項短絀	-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業務費用	2,986,169	<p>◎本年度預算數2,986,169千元，包括用人費用90,153千元、服務費用2,818,854千元、租金與利息13,481千元、稅捐與規費63,681千元。</p> <p>◎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增加222,990千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用人費用5,635千元 · 增加服務費用193,688千元 · 增加租金與利息7,304千元 · 增加稅捐與規費16,363千元
用人費用	90,153	一、用人費用90,153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4,627	<p>(一)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64,627千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用人員薪金35,468千元 2. 約僱職員薪金29,159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4,379	<p>(二)超時工作報酬4,379千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班費3,189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用人員1,475千元 (2) 約僱人員1,714千元 2. 值班費1,190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用人員487千元 (2) 約僱人員703千元
獎金	7,843	(三)獎金：年終獎金7,843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3,765	(四)退休及卹償金：職員退休及離職金3,765千元
福利費	9,539	<p>(五)福利費9,539千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擔員工保險費7,507千元 2. 其他福利費2,032千元
服務費用	2,818,854	<p>二、服務費用2,818,254千元，包括旅運費8,314千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381,370千元、保險費14,013千元、一般服務費218,737千元、專業服務費196,420千元。</p> <p>◎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增加193,688千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減少旅運費400千元 · 增加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26,211千元 · 增加保險費4,297千元 · 增加一般服務費8,334千元 · 增加專業服務費55,246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旅運費	8,314	<p>(一) 旅運費8,314千元：</p> <p>1. 國內旅費1,645千元： 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小組探勘、會議，查處非法旅行業及違規情事及觀光稽查小組稽查大陸觀光旅遊品質等國內差旅費1,645千元</p> <p>2. 國外旅費4,372千元</p> <p>3. 大陸地區旅費2,297千元</p>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381,370	<p>(二)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381,370千元：</p> <p>1. 印刷及裝訂費51,351千元</p> <p>(1) 「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國際市場開拓計畫：製作推廣國際業務文宣品20,000千元</p> <p>(2) 本基金運作及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文書資料繕印200千元</p> <p>(3) 製作國民旅遊業務推廣相關文宣品、編印臺灣全區及北中南東旅遊簡介摺頁等8,400千元</p> <p>(4) 印製星級旅館手冊及宣導資料、選擇合法旅宿宣傳品等相關費用1,000千元</p> <p>(5) 印製領隊、導遊執業證換證費用收據及辦理兩岸旅遊文宣品等1,100千元</p> <p>(6) 編印過境半日遊等摺頁150千元</p> <p>(7) 各國家風景區觀光宣傳叢書、摺頁、解說出版品、廣告文宣及票券之印刷製作20,501千元：</p> <p>A.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750千元</p> <p>B.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000千元</p> <p>C.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50千元</p> <p>D.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400千元</p> <p>E.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000千元</p> <p>F.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750千元</p> <p>G.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00千元</p> <p>H.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400千元</p> <p>I.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801千元</p> <p>J.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200千元</p> <p>K.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800千元</p> <p>L.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450千元</p> <p>M.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800千元</p>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p>2. 廣(公)告費872,902千元(其中編列政策宣導經費2,800千元,辦理觀光局及管理處年度活動行銷宣傳廣告):</p> <p>(1) 「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國際市場開拓計畫:850,552千元</p> <p>A. 主要客源市場媒體廣告採購720,000千元:</p> <p>(A)日本市場:210,000千元</p> <p>(B)韓國市場:100,000千元</p> <p>(C)東南亞(港星馬及新興國家)市場:東南亞市場50,000千元、泰印菲等新興市場40,000千元</p> <p>(D)歐美市場:70,000千元</p> <p>(E)大陸市場:20,000千元</p> <p>(F)其他新興市場:230,000千元</p> <p>B. 全球宣傳媒體廣告採購計畫130,552千元</p> <p>(2) 辦理觀光活動及相關國民旅遊媒體行銷等經費計8,400千元</p> <p>(3) 配合年度行銷主軸之宣傳經費9,000千元</p> <p>(4) 督導旅行業辦理旅遊相關業務活動媒體採購1,000千元</p> <p>(5) 為推廣臺灣觀光,於桃園國際機場設置臺灣觀光宣傳圖片、燈箱等經費1,450千元</p> <p>(6) 各國家風景區轄區廣告宣傳經費2,500千元</p> <p>3. 業務宣導費1,457,117千元(其中編列政策宣導經費27,966千元,辦理觀光局及管理處年度活動行銷宣傳計畫):</p> <p>(1) 「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經費1,035,800千元:</p> <p>A. 國際市場開拓計畫875,000千元:</p> <p>(A)駐外辦事處於駐在地辦理臺灣觀光宣傳活動、各項業者說明會與推廣會及參與當地重要旅展及會議等525,000千元:</p> <p>a. 日本市場:140,000千元</p> <p>b. 韓國市場:85,000千元</p> <p>c. 歐美市場:60,000千元</p> <p>d. 港星馬及其他新興市場:200,000千元</p> <p>e. 大陸市場:40,000千元</p>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B)組團辦理推廣活動及參加國際大型旅展 150,000千元 (C)於國內辦理國際級活動100,000千元 (D)接待及邀訪國內外具宣傳力國際媒體及觀光業 界外賓協助推廣等60,000千元 (E)產品開發(獎勵優惠措施紀念品等)40,000千元 B. 觀光特色活動扶植計畫16,000千元： (A)辦理臺灣觀光年曆檢核及輔導等經費3,000千 元 (B)協助管理處辦理特色觀光活動品質提升等相關 經費13,000千元 C. 旅宿業品質化21,000千元： (A)輔導旅館參加星級評鑑、星級旅館及民宿行銷 推廣等相關經費11,000千元 (B)推廣旅客選擇合法旅宿及打擊非法旅館等 相關經費10,000千元 D. 觀光遊樂業優質化：輔導業者與相關通路進行合作 及加強宣傳相關經費6,000千元 E. I-center旅服創新：辦理I-center旅遊服務功能提 升、走動式旅遊服務及宣傳推廣等相關經費18,000 千元 F. 台灣好玩卡推廣計畫：辦理台灣好玩卡整體建置規 劃執行及宣傳推廣、查核等6,000千元 G. 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推動台灣好行服務升級， 辦理旅遊景點及活動接駁、整體行銷宣傳、管理稽 查、旅遊套票規劃等29,000千元 H. 台灣觀巴服務維新計畫：辦理台灣觀巴服務之管 理、維護、查核、行銷推廣作業等8,000千元 I. 台灣永續觀光年計畫：辦理海灣旅遊年建構島嶼生 態觀光經費14,500千元 J. 體驗觀光示範計畫2,800千元： (A)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00千元 (B)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000千元 (C)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00千元 K. 部落觀光推動計畫：推動原住民部落觀光旅遊相關 經費36,000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p>L. 無障礙及銀髮族旅遊計畫：推廣無障礙及銀髮族旅遊路線及相關宣傳活動3,500千元</p> <p>(2) 辦理觀光節慶活動以及相關國民旅遊行銷宣傳等91,007千元</p> <p>(3) 辦理觀光遊樂業行銷推廣4,500千元</p> <p>(4) 辦理觀光遊樂業優質化輔導訓練900千元</p> <p>(5) 觀光活動相關文宣摺頁寄送至各地旅遊服務中心等相關通路600千元</p> <p>(6)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觀光整體宣傳、觀光景點宣傳、推廣、配套設計等業務經費2,500千元</p> <p>(7) 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觀光整體宣傳、觀光景點宣傳、推廣、配套設計等業務經費1,120千元</p> <p>(8) 辦理旅行業相關法規及管理制度等業務相關宣導活動6,000千元</p> <p>(9) 辦理旅行業配合政策轉型拓源訓練10,000千元</p> <p>(10) 辦理國內旅遊行銷推廣活動10,000千元</p> <p>(11) 辦理旅行業品牌經營輔導3,000千元</p> <p>(12) 辦理台灣美食行銷宣傳暨輔導推廣活動6,000千元</p> <p>(13) 臺灣自行車節系列活動26,535千元</p> <p>(14) 辦理旅遊安全宣導15,000千元</p> <p>(15) 輔導縣市風景區提昇服務品質作業3,000千元</p> <p>(16) 協助觀光遊樂業校外教學品質提升及環境教育場所認證諮詢輔導與宣導等900千元</p> <p>(17) 辦理包裝套裝遊程旅遊產品、愛上公共運輸輕鬆旅遊相關旅遊服務之規劃推廣宣傳等相關經費17,507千元</p> <p>(18) 旅遊服務中心觀光整體宣傳、辦理24小時免付費旅遊諮詢服務熱線電話（CALLCENTER）及喔熊夢工場等經費14,150千元</p> <p>(19) 辦理國際宣傳相關經費52,459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過境半日遊6,5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推廣國際會議、展覽及活動來臺舉行15,959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 文宣品運送及倉儲費10,000千元</p>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保險費	14,013	D. 參加歐美地區小型旅展暨四大獎勵旅遊及其他相關旅展20,000千元 (20) 各國家風景區宣傳與推廣經費156,139千元 A.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2,200千元 B.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6,100千元 C.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9,160千元 D.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1,129千元 E.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1,000千元 F.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4,900千元 G.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250千元 H.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6,500千元 I.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6,700千元 J.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9,470千元 K.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000千元 L.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000千元 M.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8,730千元 (三) 保險費14,013千元 1. 一般房屋保險費：各國家風景區遊客中心、管理站及各遊憩據點建築物火災險1,850千元 2.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運輸設備保險費4,173千元 3. 責任保險費：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各遊憩據點公共意外責任險7,990千元
一般服務費	218,737	(四) 一般服務費218,737千元 1.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委託代收機場服務費手續費152,883千元 2. 代理(辦)費65,600千元 (1) 「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觀光關鍵人才培育17,000千元 A. 辦理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國內訓練課程11,000千元 B. 辦理旅宿業經理人及基層從業人員教育訓練等相關經費3,000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專業服務費	196,420	<p>C. 委託辦理旅宿業從業人員線上教育訓練、教材編製等經費3,000千元</p> <p>(2) 委託辦理好客民宿遴選活動等相關經費12,000千元</p> <p>(3) 辦理旅行業經理人、導遊、領隊職前訓練、觀光從業人員在職訓練、培育教案編撰及辦理觀光相關活動36,600千元</p> <p>3. 體育活動費254千元</p> <p>(五) 專業服務費196,420千元</p> <p>1. 專技人員酬金1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內老舊吊橋及地質屬崩塌地之安全評估作業100千元</p> <p>2. 法律事務費2,945千元</p> <p>(1) 辦理旅宿業投資諮詢及法令解釋等協助事項費用1,000千元</p> <p>(2) 各國家風景區水域意外事故、公共設施維安等常年業務法律諮詢服務費1,945千元</p> <p>3.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33,682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本局及各國家風景區促參案件履約管理及轄區觀光產業輔導顧問諮詢服務案33,682千元</p> <p>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0,769千元</p> <p>(1) 委託辦理旅行業票據信用查詢4,900千元</p> <p>(2) 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專案小組及聘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費等200千元</p> <p>(3) 辦理相關國民旅遊行銷、宣傳、企劃，聘請專家學者之出席費、審查費、審稿費等300千元</p> <p>(4) 為國際觀光宣傳推廣，聘請專家學者之出席費、審查費，及專業外語顧問翻譯或審視各項對外發布之外語文件內容(如文宣、廣告等)1,600千元</p> <p>(5) 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委託辦理出版品、宣導品、標誌解說牌等編撰、翻譯費用及辦理各項提昇服務水準教育訓練講課鐘點、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出席審查費等3,769千元</p> <p>5. 委託調查研究費28,205千元</p> <p>(1) 「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體驗觀光示範計畫4,800千元：</p>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p>澎湖國家風景區體驗旅遊輔導計畫案：3年期之新興計畫，為辦理澎湖體驗旅遊輔導計畫，推展澎湖深度觀光，扶植社區產業，將遊客帶入地方，獲得社區體驗與環境教育，進而促進社會經濟，鼓勵青年返鄉經營，創新產業發展活路，本案總經費15,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4,800千元。</p> <p>(2) 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含遊客母體推估研究)：1年期之新興計畫，辦理遊客意向及滿意度調查等，為瞭解國家風景區遊客旅遊決策、遊憩行為、旅遊活動偏好與滿意度、消費行為等，以供相關機關規劃與改善觀光設施、提昇旅遊服務品質、訂定觀光發展策略之參考，本案總經費1,300千元。</p> <p>(3) 旅遊市場結構分析：1年期之新興計畫，辦理來臺旅客在國內、國人在國內外旅遊決策、資訊來源、旅行方式、消費型態、遊憩行為及從事活動等進行結構及趨勢分析，並針對不同類型旅客之屬性與偏好進行深入探討，且蒐集其他國家對國民旅遊調查的方法以參考運用，以做為相關機關提昇旅遊服務品質、訂定觀光發展策略與後續推展及行銷觀光之參考，本案總經費4,000千元。</p> <p>(4) 觀光產業人才供需調查：1年期之新興計畫，為瞭解觀光產業人才供給及需求情形，爰依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1年7月31日「人才培育及引進會報」決議，以每2年1次滾動式辦理觀光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工作，本案總經費2,000千元。</p> <p>(5) 推動原住民部落觀光發展成效評估及精進：1年期之新興計畫，委託評估近年推動部落觀光成效及研提精進措施，本案總經費3,000千元。</p> <p>(6) 東部地區整體觀光發展政策環評：2年期之新興計畫，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本案總經費16,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7,155千元。</p> <p>(7) 宜蘭濱海遊憩解說規劃研究案：1年期之新興計畫，為提升宜蘭濱海地區遊憩解說服務功能，本案總經費500千元。</p>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p>(8) 東海岸海洋生態調查暨生態遊程開發評估案：3年期之延續性計畫，為辦理東部海岸沿岸海底生態資源調查，了解動植物族群分布、數量與棲息環境，並進行社區部落生態遊程開發可行性評估，擬納入綠島地區為調查範圍，並新增民眾參與機制規劃，本案總經費6,8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2,145千元。</p> <p>(9) 東海岸陸域生態調查暨生態遊程開發評估案：3年期之延續性計畫，為辦理東部海岸地區陸域及潮間帶生態資源調查，了解動植物族群分布、數量與棲息環境，並進行社區部落生態遊程開發可行性評估，加入基礎環境監測機制，並新增民眾參與機制規劃，本案總經費6,855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2,355千元。</p> <p>(10) 茂管處年度四大主軸活動相關活動效益評估及滿意度調查：1年期之新興計畫，辦理年度主軸活動之遊客滿意度調查、參與活動遊客人次推估及活動效益評估等，本案總經費950千元。</p> <p>6.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12,900千元</p> <p>(1) 「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旅宿業品質化：委託辦理星級旅館評鑑相關業務費用12,000千元</p> <p>(2)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委託專業單位辦理電動船核驗費用900千元</p> <p>7. 電腦軟體服務費107,195千元</p> <p>(1) 「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經費18,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旅宿業品質化：辦理臺灣旅宿網擴充及管理維護費用4,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觀光關鍵人才培育：辦理旅宿業線上學習系統管理維護等經費2,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 創新科技服務計畫：12,000千元</p> <p>(2) 觀光資訊資料庫維運及擴充4,000千元</p> <p>(3) 景點行動語音導覽系統擴充及維護4,000千元</p> <p>(4) 活動網頁、行動裝置平台建置及維護等費用6,035千元</p>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p>(5) 觀光職能e學院網站擴充及維護：觀光從業人員教育訓練網站(包含提供E-Learning教材閱讀、報名系統、線上影音分享等功能)，經費包含系統儲存之雲端空間租賃費、網路及實體推廣活動費、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等費用2,000千元</p> <p>(6) 本局及所屬機關IDC機房及異地備份機房管理及網路與機櫃租賃：本局及所屬各機關網域查詢主機及對外服務網站之IDC機房及所有內外部系統異地備份機房全年機櫃空間、網路、防火牆及入侵防禦設備、資安監控等費用2,500千元</p> <p>(7) 本局及所屬機關網路安全監控、弱點掃描、教育訓練及資安設備維護：維護內部網路、主機、系統、網站等軟硬體設備之資訊安全，防止駭客入侵及機密(個人)資料外洩事件發生之費用4,000千元</p> <p>(8) 本局核心資訊系統導入ISMS及驗證：依據行政院「政府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對至少2個核心資訊系統(包含機房及資訊管理單位)導入ISMS並驗證，包含資訊資產及個人資料盤點、風險鑑別、內部稽核、導入及驗證等費用1,200千元。</p> <p>(9) 本局套裝軟體及軟體工具購置費9,800千元</p> <p>(10) 辦理觀光產業數位服務提升暨網絡資訊整合計畫經費14,600千元</p> <p>(11) 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觀光旅遊網站委外維護費及各項系統建置、管理、維護及升級作業資訊業務委外服務費、套裝軟體及軟體工具購置費等41,060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2em;">A.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7,660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2em;">B.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188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2em;">C.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085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2em;">D.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778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2em;">E.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499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2em;">F.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031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2em;">G.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034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2em;">H.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971千元</p>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I.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442千元 J.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458千元 K.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740千元 L.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765千元 M.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409千元 8. 其他624千元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案件之交通費624千元
租金與利息	13,481	三、各國家風景區遊憩據點土地及房屋、業務用公務車及辦理活動所需設備等租金13,481千元
地租及水租	2,093	(一)地租及水租：一般土地租金2,093千元
房租	7,227	(二)房租：一般房屋租金7,227千元
機器租金	662	(三)機器租金：機械及設備租金662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605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2,605千元
		1. 船租150千元 2. 車租2,455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894	(五)什項設備租金：什項設備租金894千元
稅捐與規費	63,681	四、稅捐與規費63,681千元，包括土地稅55,889千元、房屋稅5,235千元、消費與行為稅994千元、規費1,563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增加16,363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土地稅15,342千元 · 增加房屋稅1,053千元 · 減少消費與行為稅28千元 · 減少規費4千元
土地稅	55,889	(一)土地稅：一般土地地價稅55,889千元 1. 本局管有土地（墾丁地區、臺北、高雄圓山飯店）之地價稅34,352千元 2. 各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憩據點之地價稅21,537千元
房屋稅	5,235	(二)房屋稅：一般房屋稅5,235千元 1. 本局出租經管房屋（圓山飯店）之房屋稅375千元 2. 各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憩據點之房屋稅4,860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994	(三)消費與行為稅：使用牌照稅994千元 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車輛之使用牌照稅994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規費	1,563	(四)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車輛之檢驗費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等1,563千元 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866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697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8,665	500	業務外費用	500
28,665	5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00
-	-	財產交易短絀	-
-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	-	各項短絀	-
28,665	500	雜項費用	500
28,665	500	其他	500
28,665	500	其他費用	500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457	-	其他長期投資	-	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興辦事業計畫
-	-	先期作業費	-	
-	-	現金補償地價費	-	
-	-	地上物補償及遷移費	-	
-	-	公共設施費	-	
457	-	土地整理費	-	
-	-	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	-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不動產、廠房

項 目	不動產、廠房					
	土 地	土 地 良 地 改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一、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 1. 重要觀光景 點建設中程 計畫—通用 旅遊環境設 施改善	-	300,000	-	-	-	-
二、一般建築及設 備計畫 一次性項目	-	-	-	31,610	16,817	11,788
合 計	0	300,000	0	31,610	16,817	11,788

觀光局
展基金

良擴充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 產	合 計	說 明
租 賃 資 產	租賃權益改良	其 他	小 計			
-	-	-	300,000	-	300,000	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規定，按0.5%~3%估算工程管理費16,000千元，本年度編列4,821千元。
-	-	-	60,215	-	60,215	
0	0	0	360,215	0	360,215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營運資金	出售 不適 資產	國庫撥款	其他	小 計		國內 借款	國外 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 1.重要觀光景點 建設中程計畫 —通用旅遊環 境設施改善	300,000	-	-	-	300,000	100%	-	-	-	-	300,000	100%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 計畫 一次性項目	60,215	-	-	-	60,215	100%	-	-	-	-	60,215	100%
合 計	360,215	0	0	0	360,215	100%	0	0	0	0	360,215	100%

空 白 頁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外借資 金
	投 資 總 額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其 他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 1. 重要觀光景點 建設中程計畫 —通用旅遊環 境設施改善	800,000	80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一次性項目	60,215	60,215				
合 計	860,215	860,215				

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預 算 數			
目 標 能 量	進度起訖年月	資 金 成 本 率 (%)	現 值 報 酬 率 (%)	收 回 年 限 (年)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年 度 累 計 數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建構國際級通用旅遊環境，體貼無障礙、銀髮族、兩性、幼童、穆斯林等不同族群之需求差異，以通用設計、綠建築等概念建置友善旅遊服務設施。	106.1~108.12				300,000	37.50	700,000	87.50
	107.1~107.12				60,215	100.00	60,215	100.00
					360,215	41.87	760,215	88.37

交通部
觀光發
資產折舊
中華民國

項 目	不動產、廠房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2,874,062	2,833,137	234,350	195,331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400,000	-	24,446	14,027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300,000	-	31,610	16,817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3,574,062	2,833,137	290,406	226,175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162,991	104,599	19,250	12,886
勞務成本	162,991	104,599	19,250	12,886

觀光局
展基金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設備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其 他	合 計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151,752	-	-	-	-	6,288,632
9,331	-	-	-	-	447,804
11,788	-	-	-	-	360,215
172,871	-	-	-	-	7,096,651
15,635	-	-	-	-	315,361
15,635	-	-	-	-	315,361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0,499,389	
加：	-	
減：	-	
期末基金數額	10,499,389	

参 考 表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一)
15,890,704	資產	19,578,252	17,442,009	2,136,243
12,586,818	流動資產	15,996,951	13,941,663	2,055,288
5,387,743	現金	7,247,061	6,174,753	1,072,308
5,387,743	銀行存款	7,247,061	6,174,753	1,072,308
5,840,000	流動金融資產	7,390,815	6,407,835	982,980
5,840,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390,815	6,407,835	982,980
1,066,041	應收款項	1,066,041	1,066,041	-
1,064,117	應收帳款	1,064,117	1,064,117	-
271	應收退稅款	271	271	-
1,653	應收利息	1,653	1,653	-
-	其他應收款	-	-	-
293,034	預付款項	293,034	293,034	-
132,132	預付費用	132,132	132,132	-
-	進項稅額	-	-	-
160,902	留抵稅額	160,902	160,902	-
154,801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34,801	204,801	30,000
34,597	其他長期投資	34,597	34,597	-
34,597	什項長期投資	34,597	34,597	-
120,204	準備金	200,204	170,204	30,000
120,204	其他準備金	200,204	170,204	30,000
3,124,1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11,833	3,266,979	44,854
682,570	土地	692,570	692,570	-
682,570	土地	692,570	692,570	-
769,592	土地改良物	1,138,208	1,001,199	137,009
2,874,062	土地改良物	3,574,062	3,274,062	300,000
-2,104,470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2,435,854	-2,272,863	-162,991
1,461,184	房屋及建築	1,254,229	1,358,828	-104,599
2,833,137	房屋及建築	2,833,137	2,833,137	-
-1,371,953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578,908	-1,474,309	-104,599
86,639	機械及設備	106,577	94,217	12,360
234,350	機械及設備	290,406	258,796	31,610
-147,711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83,829	-164,579	-19,250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一)
49,1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52,933	49,002	3,931
195,33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6,175	209,358	16,817
-146,196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73,242	-160,356	-12,886
38,937	什項設備	31,247	35,094	-3,847
151,752	什項設備	172,871	161,083	11,788
-112,815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41,624	-125,989	-15,635
36,069	購建中固定資產	36,069	36,069	-
36,069	未完工程	36,069	36,069	-
16,328	無形資產	26,036	19,935	6,101
16,328	無形資產	26,036	19,935	6,101
14,528	電腦軟體	24,236	18,135	6,101
1,800	其他無形資產	1,800	1,800	-
8,631	其他資產	8,631	8,631	-
8,631	什項資產	8,631	8,631	-
1,063	存出保證金	1,063	1,063	-
55,310	催收款項	55,310	55,310	-
-47,742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47,742	-47,742	-
-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	-	-
15,890,704	合 計	19,578,252	17,442,009	2,136,243

備註：本表未列入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444,035千元，係廠商提供定存單及銀行保證書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一)
1,435,373	負債	1,435,373	1,435,373	-
1,292,414	流動負債	1,292,414	1,292,414	-
1,288,462	應付款項	1,288,462	1,288,462	-
1,274,105	應付帳款	1,274,105	1,274,105	-
14,357	應付代收款	14,357	14,357	-
3,952	預收款項	3,952	3,952	-
3,952	預收收入	3,952	3,952	-
-	銷項稅額	-	-	-
-	長期負債	-	-	-
-	長期債務	-	-	-
-	長期預收款	-	-	-
142,959	其他負債	142,959	142,959	-
142,959	什項負債	142,959	142,959	-
117,321	存入保證金	117,321	117,321	-
12,901	應付保管款	12,901	12,901	-
12,737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2,737	12,737	-
14,455,331	淨值	18,142,879	16,006,636	2,136,243
10,499,389	基金	10,499,389	10,499,389	-
10,499,389	基金	10,499,389	10,499,389	-
10,499,389	基金	10,499,389	10,499,389	-
2,997	公積	2,997	2,997	-
2,997	資本公積	2,997	2,997	-
2,997	受贈公積	2,997	2,997	-
-	特別公積	-	-	-
-	特別公積	-	-	-
3,952,907	累積餘絀(-)	7,640,455	5,504,212	2,136,243
3,952,907	累積賸餘	7,640,455	5,504,212	2,136,243
-	累積短絀(-)	-	-	-
38	淨值其他項目	38	38	-
38	未實現重估增值	38	38	-
15,890,704	合 計	19,578,252	17,442,009	2,136,243

備註：本表未列入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444,035千元，係廠商提供定存單及銀行保證書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	千元			3,808,452	含公務補助9億2,700萬元
上年度預算數					
觀光大國行動方案	千元			4,205,055	含公務補助10億6,900萬元
前年度決算數					
觀光大國行動方案	千元			3,608,824	含公務補助12億5,000萬元
(104)年度決算數					
觀光大國行動方案	千元			2,004,886	
(103)年度決算數					
觀光拔尖領航方案	千元			2,529,094	含公務補助7,000萬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127	0	127	
聘用	58	0	58	
約僱	69	0	69	
合 計	127	0	127	

備註：表內不含下列人員

- 一、契僱人力進用：預計進用21人辦理觀光解說、櫃檯諮詢、安全管理等業務。
- 二、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人力：預計僱用464人次辦理阿里山、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連續假日等活動協助人力及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災害防患及消防演練、水域救生防護管理、導覽解說等業務。
- 三、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預計進用113人辦理觀光解說相關業務、行政助理、專業技術服務等業務。
- 四、勞務承攬：預計進用630人辦理各管理處風景區各據點、管理站及遊客中心環境清潔維護及巡邏保全等業務。

交通部
觀光發展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績效獎金	退休金
業務總支出部分：	-	64,627	4,379	-	7,843	-	-	3,765
行銷及業務費用	-	64,627	4,379	-	7,843	-	-	3,765
聘僱人員	-	64,627	4,379	-	7,843	-	-	3,765
聘用	-	35,468	1,962	-	4,304	-	-	2,066
約僱	-	29,159	2,417	-	3,539	-	-	1,699
業務總支出合計	-	64,627	4,379	-	7,843	-	-	3,765

備註：表列不含下列人員用人費用

- 一、契僱人力進用：辦理觀光解說、櫃檯諮詢、安全管理等業務，編列於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1,910千元。
- 二、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人力：辦理阿里山、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連續假日等活動協助人力及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災害防患及消防演練、水域救生防護管理、導覽解說等業務，編列於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074千元。
- 三、派遣人力：辦理觀光解說相關業務、行政助理、專業技術服務等業務，編列於外包費55,056千元。
- 四、勞務承攬：辦理各管理處風景區各據點、管理站及遊客中心環境清潔維護及巡邏保全等業務，編列於外包費234,429千元。

觀 光 局

展 基 金

彙 計 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費	總 計
		分擔保 險費	傷病醫 藥費	提撥 福利 金	其他				
-	-	7,507	-	-	2,032	-	90,153	-	90,153
-	-	7,507	-	-	2,032	-	90,153	-	90,153
		7,507			2,032		90,153		90,153
		3,988			928		48,716		48,716
		3,519			1,104		41,437		41,437
-	-	7,507	-	-	2,032	-	90,153	-	90,153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勞務成本	行銷及業務 費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84,910	84,518	用人費用	90,153	-	90,153	-
60,809	60,65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4,627	-	64,627	-
3,682	4,261	超時工作報酬	4,379	-	4,379	-
7,609	7,582	獎金	7,843	-	7,843	-
3,649	3,640	退休及卹償金	3,765	-	3,765	-
9,161	8,382	福利費	9,539	-	9,539	-
2,733,105	3,030,127	服務費用	3,248,655	429,801	2,818,854	-
37,607	44,059	水電費	46,075	46,075	-	-
7,402	5,988	郵電費	6,288	6,288	-	-
8,236	8,714	旅運費	8,314	-	8,314	-
2,025,731	2,255,15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381,370	-	2,381,370	-
32,861	30,98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3,706	33,706	-	-
8,304	9,716	保險費	14,013	-	14,013	-
495,548	534,334	一般服務費	562,469	343,732	218,737	-
117,416	141,174	專業服務費	196,420	-	196,420	-
18,018	17,214	材料及用品費	15,661	15,661	-	-
5,458	7,093	使用材料費	6,716	6,716	-	-
12,560	10,121	用品消耗	8,945	8,945	-	-
7,981	6,177	租金與利息	13,481	-	13,481	-
1,061	1,362	地租及水租	2,093	-	2,093	-
2,235	838	房租	7,227	-	7,227	-
434	553	機器租金	662	-	662	-
2,529	2,51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605	-	2,605	-
1,722	914	什項設備租金	894	-	894	-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 計	勞務成本	行銷及業務 費用	其他業 務外 費用
398,091	319,836	折舊、折耗及攤銷	319,643	319,643	-	-
387,817	314,9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	315,361	315,361	-	-
10,274	4,885	攤銷	4,282	4,282	-	-
47,974	47,318	稅捐與規費	63,681	-	63,681	-
42,514	40,547	土地稅	55,889	-	55,889	-
2,742	4,182	房屋稅	5,235	-	5,235	-
989	1,022	消費與行為稅	994	-	994	-
1,729	1,567	規費	1,563	-	1,563	-
2,370,187	2,653,96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881,391	1,881,391	-	-
22	-	會費	-	-	-	-
2,367,765	2,651,46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78,891	1,878,891	-	-
2,400	2,500	補貼(償)、獎勵、慰 問與救助(濟)	2,500	2,500	-	-
1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	-	-
1	-	各項短絀	-	-	-	-
28,665	500	其他	500	-	-	500
28,665	500	其他費用	500	-	-	500
5,688,932	6,159,652	總 計	5,633,165	2,646,496	2,986,169	500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計		說明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輛			1	820	1	820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行政院106年8月2日院臺財字第1060183396A號函核准 2. 預計107年10月購置 3. 主要用途係辦理工程督導會勘、遊憩據點巡查及督導、參加會議等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輛			3	2,460	3	2,460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行政院106年8月2日院臺財字第1060183396A號函核准 2. 預計107年9月購置 3. 主要用途係辦理轄區各項工作督導、景點巡查、工程會勘及行銷推廣活動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輛			2	1,640	2	1,640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行政院106年8月2日院臺財字第1060183396A號函核准 2. 預計107年3月及10月各購置1台 3. 主要用途係辦理觀光旅遊景點管理、開發、推廣、工程會勘及同仁洽公、參加會議等用車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輛	1	820			1	820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行政院106年8月2日院臺財字第1060183396A號函核准 2. 預計107年7月購置 3. 主要用途係辦理轄內山區景點設施巡查維護管理使用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輛			1	820	1	820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行政院106年8月2日院臺財字第1060183396A號函核准 2. 預計107年7月購置 3. 主要用途係為轄區據點各工程規劃設計案現地勘查、工地巡查及督導，轄管設施及土地巡查及維護，遊憩景點踩線及辦理年度各項活動等需要使用（橫跨雲嘉南3縣市）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計		說明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輛			1	820	1	820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行政院106年8月2日院臺財字第1060183396A號函核准 2. 預計107年8月購置 3. 主要用途係觀光旅遊景點開發、管理、推廣、參訪貴賓接送及工程會勘、管理及驗收等。

備註：

一、管理用公務車輛—

(一) 經本表增購及汰舊換新後，各類車種及數量：

1. 小客貨兩用車：31輛。
2.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54輛。
3. 一般公務轎車(1,800CC)：1輛。
4. 一般公務轎車(2,000CC)：3輛。
5. 9人座小客車：1輛。
6. 15人座中型小客車：1輛。
7. 自用大客車(14-15人座)：1輛。
8. 17人座中型交通車：1輛。
9. 油電混合動力車(1,500CC)：1輛。
10. 油電混合動力車(1,800CC)：1輛。
11. 小貨車(2,000CC)：1輛。

二、業務用公務車輛—

(一) 本年度增購之車種及數量：1. 一般公務用機車：1輛。2. 特殊用途機車：1輛。3. 輕型電動機車：1輛。
4. 特種車(警用巡邏車)：1輛。(二) 本年度汰舊換新之車種及數量：1. 一般公務用機車：24輛。2. 垃圾車：2輛。3. 輕型電動機車：1輛。
4. 小型輕型電動機車：4輛。5. 特種車(警用巡邏車)：1輛。

(三) 經本年度增購及汰舊換新後，各類車種及數量：

1. 一般公務用機車：153輛。
2. 沙灘車：3輛。
3. 垃圾車：10輛。
4. 灑水車：2輛。
5. 搬運車：13輛。
6. 輕型電動機車：13輛。
7. 小型輕型電動機車：4輛。
8. 特殊用途機車：1輛。
9. 特種車(警用巡邏車)：6輛。

空 白 頁

附

錄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業務收支部分通過決議 21 項：	
1	106 年度「觀光大國行動方案」預算散列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書內十餘處，說明簡略，難窺本方案各項推動要點與往年異同。加之整體預算與 105 年度相較達 157% 成長幅度，對照 104 年度決算數 (20 億 0,488 萬 6 千元)、103 年度決算數 (25 億 2,909 萬 4 千元)，更凸顯 106 年度預算數可謂大幅增加，似有浮編預算浪費之虞，宜審慎評估該預算之合理性。考量整體國家財政狀況，爰本宜搏節原則，凍結該項預算 2 億 6,505 萬 5 千元，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觀光大國行動方案歷年執行成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六項：修正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07 年 1 月 29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78200055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2	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勞務承攬」編列 2 億 1,165 萬 9 千元，預計進用 592 人，較 105 年度編列 2 億 0,281 萬 3 千元，進用 574 人，增加 884 萬 6 千元，增加 18 名勞務承攬人力，惟勞務承攬為非典型僱用方式，更是勞工低薪原兇，政府機關採此人力進用方式已屬不當，增加相關人力更應檢討。爰此，106 年度有關「勞務承攬」預算 2 億 1,165 萬 9 千元，應予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針對人力運用狀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六項：修正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07 年 1 月 11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78200023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3	查 105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勞務成本—外包費」中勞務承攬進用編列 2 億 0,281 萬 3 千元，已經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 2,093 萬 3 千元。但 106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成本—外包費」卻再度編列 2 億 9,337 萬 3 千元。但因「勞務成本—外包費」中勞務承攬等非典型僱用勞工方式，為導致勞工就業不穩定薪資停滯之元兇，政府單位應為表率，不應逐年擴大非典型僱用人力之情形。因此，爰將 106 年度「勞務成本—外包費」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六項：修正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07 年 1 月 16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78200025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4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	本案業於 107 年 1 月 19 日以交人(一)字第 1078200060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 3 億 2,393 萬 1 千元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各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六項：修正為書面報告。)	
5	觀光發展基金實應根據我國觀光發展之困境提出有效解決之計畫、挹注資金以求改善；然據查，106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對於花東地區觀光發展之預算挹注雖較過去年度高，但仍然偏低。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26 億 7,396 萬 2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花東國際觀光提升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六項：修正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07 年 1 月 17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78200054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6	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26 億 7,396 萬 2 千元，其中「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補助經費編列 18 億 6,300 萬元，其中針對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締非法旅宿稽查、查緝績效獎金、民眾檢舉獎金等相關經費編列 5,000 萬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000 萬元。惟根據審計部 104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有部分非法旅宿業透過全球訂房網刊登廣告在台違法營業，交通部觀光局應研謀改進，督促地方政府應加強查緝，以有效遏止業者違法經營。故交通部觀光局為打擊非法業者，106 年度預算雖增編檢舉獎金，但其執行績效仍有待檢視。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案業於 107 年 1 月 12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78200014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之「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中「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補助經費—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編列 5,0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就執行成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六項：修正為書面報告。)	
7	旅宿業興衰除了取決旅客多寡之外，更仰賴住宿品質與價格，政府欲斥資輔導 3 星級以下旅館加入國內外連鎖品牌或創新本土品牌，恐將造成未來住宿業遭財團壟斷。爰此，針對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中「捐助國內團體」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編列 3,0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六項：修正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07 年 1 月 12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78200015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8	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中「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計畫編列 16 億 7,9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持續推動國際觀光遊憩亮點之各項軟硬體設施改善規劃與設計工作，及辦理遊憩據點特色增值、品質優化示範、基礎設備等建設經費。惟地方政府申請意願不高，且執行率偏低，且國內旅遊設施及品質無明顯提升，致使國人在國內旅遊之意願不高，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之四分之一，待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六項：修正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07 年 1 月 18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78200063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9	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辦理「臺灣好玩卡推廣計畫」，於「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臺灣好玩卡規劃、推廣相關經費 2,800 萬元。惟「臺灣好玩卡」於民國 104 年 7 月發行，至今已 1 年多，但知名度仍相當低，幾乎無人知道「臺灣好玩卡」這個產品。且各地的好玩卡資訊散落在各自的網站，操作介面與查詢方式也各不相同，無法清楚臺灣好玩卡有何優惠，也不清楚好玩卡的行程為何與使用方式。爰此，有關 106 年度該項預算編列 2,8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	本案業於 107 年 1 月 17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78200031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六項：修正為書面報告。)	
10	交通部觀光局擬定之「臺灣好玩卡推廣計畫」(下稱該計畫)之執行成效及稽核方式，有諸多疑義，應檢討整體規劃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爰此，該計畫所有預算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俟該計畫主管機關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及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該計畫為競爭型計畫，由地方政府向中央提案。分直轄市組及非直轄市組，每年兩組各遴選一地方政府提案，給予第1年1,000萬元、第2年以後200萬元的政策補助。該計畫旨在透過「臺灣好玩卡」整合地方旅遊資源，進行虛實整合等多元旅遊行銷，帶動地方旅遊商機，立意良善。然中央政府擬定計畫時，制定的關鍵績效指標，多為質化指標，難以界定明確標準，更難以稽核成效是否達標。缺乏量化績效指標，任由廠商自訂效益指標的狀況下，便出現了「政府補助1,000萬元進行宣傳，廠商預估帶動產值卻只有600萬元」的古怪狀況。這還是部分有擔當的廠商(台東卡)，主動提出量化效益指標的狀況。甚至有廠商上行下效，只提出質化訴求，在量化指標上不置一詞，或者僅提出「合作商家數」等只問苦勞、不問功勞的指標。正因為前端政策規劃不夠明確，後續在驗收撥款時，僅由輔導委員會針對廠商承諾的工作事項進行點收、建議改善，不顧計畫實際帶動的經濟效益，即行撥款。同樣是只問苦勞、不問功勞，讓該計畫的稽核淪為形式主義。究該計畫初衷，是要帶動地方旅遊商機，必須落實為實際的產值。就算要把好玩卡框架內的所有消費產值，都計入該計畫的執行成效當中，都還必須考慮其中多少是民間經營的成果，多少是政策帶來的增量。更何況訴諸質化指標的政策制定、形式主義的考核制度，卻不考慮計畫帶來的實際產值，勢必讓該計畫成為灑公帑做虛工的曇花一現。建議主管機關進行通案檢討時，除了要制定有意義、可行的量化指標之外，也要思考如何對接市場動能，讓計畫執行的成果能夠為市場所用、可長可久。如果能善用市場動能，政府扮演從旁協助的角色，在經費和人力上，理應都能擷節許多。(另依審議總結果第六項：修正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107年1月17日以交路(一)字第1078200030號函研提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	觀光發展基金106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	本案業於107年1月17日以交路(一)字第1078200033號函研提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中「輔導地方政府辦理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計畫、統一旅遊服務中心識別系統等」編列經費 3,500 萬元。惟目前全台灣共有 51 個縣市旅遊服務中心(分別為北部地區 18 個、中部地區 12 個、南部地區 11 個、東部地區 5 個、離島地區 5 個),多數集中在北部,縣市之旅遊服務中心在設置數目上有區域分配不均的問題。爰此,有關 106 年度該筆預算編列 3,5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六項:修正為書面報告。)	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2	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捐助國內團體」,其中高潛力客源開拓計畫—辦理大陸地區宣傳計畫及旅展編列 3,600 萬元、包機、包船獎助編列 500 萬元,共計 4,100 萬元。有鑑於陸客來台觀光之意願多受控於政治因素,而非區區宣傳計畫或旅展可改變。爰此,106 年度本筆預算 4,1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 106 年度預算之詳細使用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六項:修正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07 年 1 月 16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78200032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3	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列有「捐助國內團體」—台灣觀巴服務維新計畫:補助業者及民間團體辦理台灣觀巴服務品質提升及行銷推廣經費 1,000 萬元。惟「台灣觀巴」在行程設計、規劃上,仍是用走馬看花式的景點排列方式。在旅遊日數上,「台灣觀巴」的旅遊產品共有 104 條路線,其中 1 日遊的有 94 條路線,但多日的旅遊行程總共僅有 10 條(其中 2 日遊 4 條、5 日遊 3 條、8 日遊 3 條)、幾乎都是 1 日遊的行程,拉車時間長、無法進行深度旅遊。在路線種類上,也幾乎都是以地區或景點為串聯,沒有主題式行程。爰此,有關 106 年度該項預算編列 1,000 萬元,應予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六項:修正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07 年 1 月 18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78200038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4	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	本案業於 107 年 1 月 12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78200037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流活動費」編列 26 億 7,396 萬 2 千元，其中「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項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補助經費編列 3 億 7,400 萬元，針對旅宿業綠色服務計畫：獎勵旅宿業取得專業認證相關經費編列 1,00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 1,500 萬元，減少 500 萬元。惟根據審計部 104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觀光局旅宿業綠色服務計畫執行率僅 6.65%，計畫成效不彰，106 年度該項經費雖已較 105 年度減列，但仍須慎重評估及嚴格管控後續執行成效。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其中「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補助經費：旅宿業綠色服務計畫編列 1,000 萬元，應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就執行成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六項：修正為書面報告。）</p>	<p>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15	<p>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私校」項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高潛力客源開拓計畫：獎勵接待國外學生修學旅行編列 1,400 萬元。此計畫立意良好，可協助國際青年來台，促進文化交流。然而，業務單位答覆之預算審查提問（包含外籍生來源國、我國接待之學校別、人數、補助金額等數據），過於簡略，除有礙立法院預算之審查外，亦凸顯業務單位無法有效掌握業務之資訊，遑論肩負妥善使用預算之責任。爰此，凍結本筆預算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本計畫於過去所有年度預算使用之紀錄與效益統計，以及 106 年度本預算之詳細使用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六項：修正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於 107 年 1 月 16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78200026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16	<p>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個人」項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選送觀光產業關鍵人才赴國外受訓編列 550 萬元。然而，業務單位答覆之預算審查提問（包含捐助對象、理由、受訓國、受訓項目、時程、成效、結訓報告），過於簡略，有礙立法院預算審查。爰此，凍結本筆預算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供詳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六項：</p>	<p>本案業於 107 年 1 月 16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78200020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修正為書面報告。)	
17	106 年度觀光大國行動方案編列 42 億 6,505 萬 5 千元，而「觀光大國行動方案」針對來臺旅客相關計畫主要有「多元旅遊產品深耕計畫」、「臺灣觀光目的地宣傳計畫」及「高潛力客源開拓計畫」等；其中國際宣傳經費高達 20 億 2,580 萬 6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9 億 3,589 萬 5 千元，增加 8,991 萬 1 千元。觀光局為提升國際觀光客來臺意願挹注龐鉅國際宣傳經費，占整體「觀光大國行動方案」經費逾四成，所費不貲，仰賴一時性行銷活動所增加來臺觀光客，效果恐屬短期且有限，如何落實旅客重遊，在加強國際能見度同時，也應強化國內旅遊相關配套措施，俾利運用有限政府資源，產生加乘效果帶動實質觀光效益，實應對此研謀妥處。爰此，凍結該項國際宣傳經費編列 20 億 2,580 萬 6 千元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配套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六項：修正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07 年 1 月 17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78200040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8	有鑑於國人對於傳統國內觀光地區多已有參觀旅遊之經驗，就國家風景區、觀光地區等景點，以國人旅遊之經驗觀之，部分已屬於重複遊玩之情形，故對於國家整體觀光發展推動上，應有新的景點推動。以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而言，國人的旅遊經驗較為陌生且新鮮，故觀光局應鼓勵、推動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深度文化旅遊，將「好山、好水、好文化」推廣於全國，並且應輔導當地住宿、餐飲業者以完備整體旅遊環境。爰凍結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22 億 9,515 萬 9 千元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依上開意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六項：修正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07 年 1 月 17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78200048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9	觀光局長久以來都以摺頁、文宣品、手冊等印刷品作為觀光業務宣導或是推廣之用。為求節能減碳，避免無謂資源濫用，觀光局應將相關觀光訊息透過行動通訊模式提供給國內外觀光客。爰此，針對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印裝及裝訂費」編列 5,425 萬 1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六項：修正為書面報	本案業於 107 年 1 月 11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78200022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告。)	
20	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公)告費」項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中主要客源市場廣告宣傳編列 6 億 2,000 萬元。從其所列內容來看，日本市場高達 2 億 1,000 萬元，歐美市場僅 7,000 萬元，其他新興市場編列 1 億 3,000 萬元。然日本因鄰近我國，藉由地利之便，目前來台觀光數每年皆位居前三名，實毋須編列過多預算再加以行銷；為提振我國觀光，應將有限資源拓展在其他市場，像歐美高端團就值得加以重視行銷，另中東高所得國家等新興市場，也應積極提升宣傳及誘因爭取來台，才能突破外國觀光客來台旅遊的侷限性，真正促進我國觀光產業的向上發展。爰此，凍結該項計畫預算 6 億 2,000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六項：修正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07 年 1 月 17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78200046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21	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項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之台灣觀光目的地宣傳計畫編列 5 億 9,500 萬元，主要包括「辦理國際宣傳活動」、「駐外辦事處業務推廣費用」、「組團參加國際大型旅展」、「接待國際媒體及觀光業外賓」等費用。然從近年來台觀光客之各國客源分布來看，似乎集中在某些地區或國家，看不出國際行銷的實質效益；為活絡我國觀光市場，此等宣傳不應淪為官方形式的宣傳，而拿不出績效，觀光主管機關應審慎考慮結合民間業者的活力，透過與民間的共同參與，來強化國際行銷宣傳的績效，而不是編列相關費用流於形式卻拿不出實際好成績，否則誠有浪費公帑之嫌。爰此，該項編列經費 5 億 9,5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六項：修正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07 年 1 月 17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78200047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二)通過決議 19 項：	
1	有鑑於近年來台觀光旅遊人數增加，但根據統計，觀光產值卻跌回 10 年前低點。比較亞洲其他國家發展趨勢，一向觀光蓬勃發展的新加坡及香港成長也開始趨緩，但他們卻都已在積極檢討原因及對策，台灣情況是否比該兩國更為嚴重？似乎有深究必要，爰決議交通部督促所	本案業於 107 年 1 月 15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78200021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避免表面來台觀光人數增加，產值卻降低，僅在做白工的窘境發生。	
2	台灣在東北亞的旅遊競爭力，落後大陸、日本、韓國、香港，已經是最後 1 名了；現在東協 10 國已在串連大區域旅遊聯盟，其中越南、柬埔寨、寮國、緬甸等 4 國也在串聯小區域聯盟，長此趨勢，台灣如果在東南亞地方，再不去積極突圍、爭取客源，台灣的觀光發展勢將一敗塗地。全世界都在推動觀光經濟政策，但台灣投入觀光發展之預算卻僅占 1.7%，排名全世界第 118 名；又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推動，行政院決定擴大東南亞來台觀光規劃，將觀光推廣預算從 8,000 萬元，增加到 2 億元，但事實上，我們比起其他亞洲觀光競爭國家來看，還是明顯不足。爰決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擴大觀光效益之書面通盤檢討報告，俾供行政院未來決策重新分配資源之參考，避免根本打不進東南亞市場而徒有口號的窘境。	本案業於 107 年 1 月 18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78200044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3	觀光發展基金成立以來自償性甚低，與作業基金應本自給自足之精神，設法擴展自償性財源，完整回收營運成本等預算法規定精神未盡相符。又觀光發展基金所轄業務與觀光局雷同，加上該分基金以「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型態編列，恐將導致資源浪費、績效及責任歸屬難以釐清等弊病，故宜參據立法院過去決議之意旨，考慮裁撤觀光發展基金，將其業務及費用回歸觀光局及所屬公務預算編列，俾完整顯示政府執行觀光發展業務之支出全貌。爰決議交通部督促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評估之書面檢討報告，俾符法制精神。	本案業於 107 年 1 月 18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78200035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4	「觀光大國行動方案」針對來臺旅客相關計畫主要有「多元旅遊產品深耕計畫」、「臺灣觀光目的地宣傳計畫」及「高潛力客源開拓計畫」等。106 年度編列國際宣傳經費(包括廣告費、業務宣導費及捐助、補助與獎助)高達 20 億 2,580 萬 6 千元，且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9 億 3,589 萬 5 千元，增加 8,991 萬 1 千元，106 年度主要內容，廣告費部分有對各主要客源市場廣告宣傳費 6.2 億元，全球宣傳媒體採購計畫 1.55 億元；業務宣導費部分國際宣傳活動 1 億元、駐外辦事處於駐在地辦理臺灣觀光宣傳活動、各項業者說明會與推廣會及參與當地重要旅展及會議等 5.25 億元、組團辦理推廣活動	本案業於 107 年 1 月 15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78200042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參加國際大型旅展 1.5 億元；另對外國捐助有包機、包船、郵輪、獎勵旅遊獎助 0.9 億元等。觀光局為提升國際觀光客來臺意願挹注龐鉅國際宣傳經費，占整體「觀光大國行動方案」經費逾四成，所費不貲，爰要求交通部針對如何落實國際旅客重遊、如何強化國內旅遊相關配套措施，俾利運用有限政府資源，產生乘數效果帶動實質觀光效益，研議改善方案並提出書面報告。	
5	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計畫編列 42 億 6,505 萬 5 千元，旨在推廣我國觀光資源，深化臺灣觀光品牌形象，多元行銷創造全球產值，並落實觀光南向政策，開拓東協及印度新興市場，尤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提高東南亞地區行銷預算，惟針對外國遊客，我國之觀光景點之標示及解說主要以歐美、日本及韓國旅客為主，又在導遊、領隊等旅遊業相關從業人員方面，極度缺乏東南亞國家語言之人力資源。故建議為成功將臺灣觀光行銷到東南亞國家，政府在政策規劃上應有更完整的思考，研擬辦法招募具有新南向國家語言優勢之人才投入觀光業，確保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之旅遊品質，以提升來臺旅客人次，並促進我國觀光產業永續發展。	<p>一、東南亞來臺旅客成長，接待人力需求增加，為蓄積觀光旅遊接待人力，觀光局於 106 年 1 月 3 日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與導遊人員管理規則，針對已取得英、日語或其他外語導遊人員執業證者，得執行接待或引導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觀光旅客旅遊業務。</p> <p>二、觀光局針對熟稔東南亞語之新住民、僑外生辦理「稀少語旅遊輔助人員」訓練與「稀少語別導遊輔導考照培訓」，計培訓 200 名「稀少語旅遊輔助人員」，挹注觀光旅遊市場，可協助外語導遊人員翻譯服務；計輔導約 200 名報考外語導遊人員考試，以投入觀光產業市場，挹注導遊人員接待能量。</p>
6	觀光產業因陸客觀光團體縮減，於 105 年 9 月 12 日發起遊行活動，政府推出「開拓多元市場」、「協助產業轉型」、「擴大國內旅遊」、「創新產品穩固陸客」等 4 大策略因應，相關具體作法有補助接待旅行社開發分區分流行程、鼓勵民間公協會團體赴陸行銷及擴大國內旅遊等措施；前 2 項計畫由觀光發展基金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高潛力客源開拓計畫」經費內調整辦理。補助接待旅行社開發分區分流行程及鼓勵民間公協會團體赴陸行銷等 2 計畫經費需求分別為 1,750 萬元及 500 萬元，應有效結合 105 年度觀光大國行動方案之各項觀光計畫，並協助觀光業者作必要調整，以有效扶植觀光產業健全發展，允宜積極辦理。綜上，鑑於 105 年 8 月起，來臺觀光客之來源國組成改變，對我國觀光市場造成影響，交通部針對此問題，研議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07 年 1 月 15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78200036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7	交通部交通作業基金係 92 年統整「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及「觀光發展基金」而成，惟查上述 4 分基金，均無法源，全部係行政	本案業於 107 年 1 月 18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78200039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決議辦理，惟如經濟部經濟作業基金有 3 分基金，「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係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2 條，「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係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9 條，「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係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9 條，3 分基金均有法源，顯見交通部交通作業基金之正當性略有不足，其中如「觀光發展基金」，其業務完全與交通部觀光局重疊，交通委員會並曾要求交通部檢討予以廢除，爰請交通部就觀光發展基金進行總檢討及存廢進行評估，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之業務計畫，列有「長期投資—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興辦事業計畫」，投資總額計 104 億 6,513 萬元，計畫期間為 99 年 3 月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換言之，該計畫早已超過期限，經查該計畫歷年合計編列 82 億 3,730 萬元，僅執行 3,458 萬 5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達 0.4%，顯見此計畫之規劃、執行，均問題重重，然 106 年度預算書中卻未如實說明，如此重大計畫，竟然潦草敷衍至此，殊難想像，為了解本計畫之草擬、核定，有無人謀不臧，有無重大違失，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07 年 1 月 24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78200072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9	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所編列各類之國際宣傳經費總計高達 20 億餘元，惟一時性行銷活動所增加來臺觀光客，效果恐僅屬短期。而國外旅客要了解台灣之觀光資訊，必定依賴國際網路，惟目前觀光局所設置之 APP 與網站，僅有中英文，少數有日、韓語文，而東南亞新興國家語言，皆未設立，且與地方政府網站重複，未能整合運用。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就以下事項：(1)網站及 APP 限期增加日韓及東南亞語言；(2)考慮中英文合版，以督促充實英文版內容；(3)詢問外國觀光客意見，改善介面；(4)結合臺灣好玩卡，政策整合；整合臺鐵等官方 APP，資訊整合；(5)與更多觀光業者合作，開放直接線上預定飯店，提供 Coupon 優惠等，增加 APP 實用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整體網路改善時程計畫書。	本案業於 107 年 1 月 18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78200027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0	近年來，因國人對生活品質日益重視，自行車休閒產業也隨之成長，對此，交通部觀光局已同步進行自行車相關活動之推展。以 106 年度為例，於「捐助國內團體」、「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業務宣導費」等預算科目下，共計編列 4,253 萬 5 千元。然據查，在 105 年	本案業於 107 年 1 月 18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78200034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度由觀光發展基金之預算補助與使用的相關活動中，竟出現補助額度高低與獲得產值效益，比例上不相符（如附表）、甚至出現補助高者，其所獲得的產值效益卻低於補助低者之現象。為有效運用政府預算，爰要求觀光發展基金主管機關應立即檢討補助費用之使用與效益，以有效利用國家資源，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p>	
11	<p>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辦理 24 小時免付費旅遊諮詢服務熱線電話（CALL CENTER）等經費，計 1,065 萬元。該客服中心分為白、晚、夜班 3 班，分別配置 3、2、1 人，提供中、英、日、韓等語言服務、連結「移民署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並於部分時段提供越南語、印尼語、泰語、柬埔寨語等 4 種語言服務。然據查 104 年度，該中心共計處理 73,939 通來電；105 年迄今已有 78,220 通，已凸顯出人力不足、語言服務不足等困境。爰此，要求基金主管機關應檢討該中心之人力運用與需求，以期擴增其他外語服務；並於機場、觀光景點等重要場所加強本服務之宣傳，以提升我國觀光旅遊之品質、強化國際好客形象。</p>	<p>一、Call Center 旅遊諮詢服務熱線案乃屬延續性推廣及旅遊服務工作，每月平均來電數超過 6,300 餘通，外語來電數亦已占總來電量之 47%，提供全年無休之 24 小時服務；具有即時性服務功能，為國內外旅客提供即時性資訊，解決立即性旅遊問題，現非上班時段來電量亦占總來電數之 43.86%。</p> <p>二、最新辦理情形：</p> <p>（一）檢討人力運用與需求：目前每月 9 人依勞基法規定排班值勤；依照話務量機動安排人力及加班處理；可配合旅遊季節及人數，結合旅服中心現有 40 人規模客服系統，即時擴充服務人力及外語服務需求。</p> <p>（二）加強三方通話功能，協助搭乘觀光巴士及計程車旅客語言翻譯服務。</p> <p>（三）本案已將平均應答率目標值 88% 及整體滿意度目標值 90% 明訂於 107 年採購契約書，並納入每季服務效益報告，以提升觀光服務及品質，要求 Call Center 落實服務。</p> <p>三、加強本服務之宣傳辦理情形：</p> <p>（一）透過中華電信全球資訊網英文網頁、國際電話卡網頁及中華黃頁英文網頁刊登網路廣告。</p> <p>（二）於商貿旅遊大黃頁平面廣告宣傳及電子郵件宣傳各重要活動。</p> <p>（三）已製作 Call Center 貼紙及宣傳品，於國際旅客入境處及透過機場及各縣市計程車宣傳。</p> <p>四、觀光局亦將加強本服務熱線之宣傳，持續於機場服務台、觀光景點等重要場所加強本服務之宣傳，以強化國際好客形象。</p>
12	<p>花蓮機場雖為我國客運年容量第三高之國際機場，但其年使用率僅約 3 至 5%，實為可惜。雖然花蓮也為我國重要觀光地區，然因現有鐵路運輸載運量不足之問題，亦直接侷限花東地區的觀光發展。面對此兩困境，假使能建立花蓮</p>	<p>觀光局已訂定「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要點」，提供誘因供旅行社包裝產品外，並於 107 年 1 月 9 日發布訂定「推動花東永續旅遊境外定期包機來臺獎助要點」，鼓勵業者包裝不同交通運具，提升花東地區旅遊人</p>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向亞洲主要城市之國際航線，除了將可提高機場使用率外，亦可直接帶進國際旅客、促進花蓮觀光產業之發展。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妥善利用觀光發展基金、東部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主動聯繫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協調航空業者、洽商在地旅行業者，共同研議以空中運輸為主軸，建立東進東出之國際觀光配套行程，以促進東部地區觀光產業之發展。	次，帶動花東地區觀光及經濟發展。
13	為吸引外籍遊客來台旅遊，體驗我國自然風景之美，提高我國觀光收益，相關外語導覽人才實有設置之必要。有鑑於日前發展觀光條例已針對此項需求進行法規修訂，為讓新法符合實務需求，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主動邀集相關主管機關，針對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研議進行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劃設，並依法協助設置外語導覽人才，以提升我國自然景觀區導覽解說服務，維護我國自然景觀資源。	經查交通部 96 年 4 月 25 日交路（一）字第 0960003968 號令業發布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定作業要點，並由交通部觀光局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訂定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專業導覽人員及外語觀光導覽人員資格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在案，前述草案俟規費收費基準與財政部達成共識後簽報核定實施。
14	106 年 1 月起國民旅遊卡即將實施新制，惟強制要求二分之一額度即 8 千元需採團體旅遊方式方得核銷，實與國人國內旅遊採自由行之習慣有莫大出入，造成基層公務員之民怨。倘政府檢討現行國民旅遊卡政策而認定核銷項目過於浮濫，無法真正促進觀光旅遊產業發展，建議應調整核銷項目限於旅遊、飯店、餐旅等觀光旅遊業直接相關行業即可，如此既可將效益直接回饋觀光旅遊產業，又不妨礙國人國內旅遊採自由行之習慣，方能有效促進國內觀光旅遊產業發展。爰此，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儘速檢討國民旅遊卡新制相關配套措施，其中 8 千元以上核銷需採團體旅遊方式應予取消，改採以符合民情及增進實際效益之原則，研議重新規劃方向。	<p>一、國民旅遊卡之 8 千元觀光旅遊額度使用範圍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已開放自行規劃旅遊需求之「自由行」方式，即公務人員可直接向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之「旅宿業」、「交通運輸業」及「觀光遊樂業」選購旅遊商品，加上原已開放之「旅行業」皆可納入該額度之核銷範圍，藉期盼此帶動國內觀光產業的發展，並兼顧提振國內觀光、鼓勵公務人員休假及增加內需消費等三大政策目的。</p> <p>二、復依檢核系統中「國民旅遊卡消費行業統計表」，106 年 1-12 月觀光旅遊 4 行業（旅行業、旅宿業、交通運輸業及觀光遊樂業）合計消費百分比為 55.5%，較 105 年同期為 25.18%，成長逾 2 倍，顯見國旅卡新制確實對觀光產業提升確實有所助益。</p>
15	觀光發展基金預算中，目前政府對於觀光之發展仍停留在重大建設及廣告宣傳，對於觀光基礎部分仍未重視，導致國內觀光品質日漸下跌。因此政府部門有必要重新予以檢討觀光發展方向，應以觀光基礎為主要基調進行觀光發展。	為接軌全球永續觀光發展趨勢，促進我國觀光質量均衡發展，觀光局業研訂「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106-109 年)」，並奉行政院 107 年 1 月 4 日院臺交字第 1060044375 號函核定，透過「開拓多元市場、活絡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及推廣體驗觀光」5 大策略及 21 項執行計畫，積極落實觀光環境整備，兼顧軟硬體建設、基礎設施、宣傳推廣、產業人才培育等多面向發展，並整合地方觀光資源及推展旅遊產業多元化，期打造臺灣觀光優質品牌，形塑成為「友善、智慧、體驗」之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亞洲重要旅遊目的地。
16	對於文化觀光，交通部觀光局一向認為其屬文化部職權而未予重視，事實上若觀光可以結合文化，對於觀光之產值及效益必然加以倍增。因此觀光發展基金於往後編列預算時，亦應著重文化觀光這一環，讓台灣觀光品質得以提升！	<p>一、觀光局在籌辦國際級觀光活動、輔導地方政府辦理民俗節慶暨特色觀光活動及友善觀光旅運服務等方面均已結合文化，舉例如下：</p> <p>(一)在籌辦國際級觀光活動方面，觀光局籌辦「台灣燈會」已邁入第 29 年，歷年來秉持「民俗文化根、傳統國際化」之規劃目標，將元宵節提燈籠的傳統民俗活動，透過本土化、傳統化、科技化及國際化之理念，包裝成大型觀光盛會，除運用花燈展現民間傳統故事與地方文化習俗外，並安排多元文化藝術節目演出，以呈現臺灣各地文化藝術之美。</p> <p>(二)在輔導地方政府辦理民俗節慶暨特色觀光活動方面，觀光局逐年增加編列預算，用以輔導具地方文化底蘊及國際觀光魅力之地方特色活動(如高雄內門宋江陣、三義木雕藝術節等)、民俗節慶活動(如新北市平溪天燈節、臺南鹽水蜂炮、苗栗「火旁」龍、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鹿港慶端陽龍舟賽、鷄籠中元祭等)及多元族群活動(如花蓮原住民聯合豐年祭、臺東南島文化節等)等 3 大類大型觀光節慶活動，並整合媒體通路向國內、外宣傳行銷。另自 104 年起推動「臺灣特色觀光活動扶植計畫」，輔導地方特色觀光活動主辦單位逐步提升各該活動之國際化、觀光化及產品化，其中包括輔導各活動主辦單位結合在地文化及產業，開發文創商品、紀念品及特色伴手禮。</p> <p>(三)在友善觀光旅運服務方面，觀光局推動台灣好行營運路線及台灣觀巴套裝行程已納列文化觀光據點。</p> <p>二、觀光局仍將持續著重文化觀光，結合文化特色提升臺灣觀光品質。</p>
17	有鑑於行政院所推動 3.0 版公務員國民旅遊卡新制，要求公務人員 106 年起使用國民旅遊卡僅能參加團體旅遊或是搭乘台灣觀巴行程，顯有圖利特定旅行業者之嫌。恐將造成公務員串連拒領國民旅遊卡補助，進而導致成效不如預期，失去推動國內旅遊與振興內需美意。為求達到推展國內觀光旅遊，應放寬公務員得以透	「國民旅遊卡」106 年觀光旅遊額度之第四類自由行旅遊方式：由公務人員自行規劃旅遊需求逕向旅遊業、觀光遊樂業及交通運輸業訂購產品業已於同年 3 月起實施，公務人員可依自身需求選擇適合方式辦理，藉此帶動國內觀光產業的發展。爰公務人員已可自行向高鐵、臺鐵、飯店(民宿)等國旅卡特約商店購票或訂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過搭乘高鐵、臺鐵、客運搭配住宿或結合臺灣好玩卡等不同國內旅遊方式進行自由行申請國民旅遊卡補助。	房，亦可向旅行社購買「台灣好玩卡」(須確定旅遊日期，儲值部分排除)等方式，並無圖利旅行業者情形。
18	為落實區域觀光資源統籌分配及整合行銷，讓區域觀光資源效益最大化，有關交通部辦理之「國家風景區及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放地方政府」之規劃評估，於本決議通過後，應檢討辦理；交通部觀光局轄下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應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與當地原住民族部落共同推動觀光產業之發展。	<p>一、因應觀光產業新發展及「越在地越國際」等發展趨勢，故研議資源下放地方，以協助地方政府強化分區治理及跨域整合，並鼓勵推廣在地旅遊、綠色生態及關懷旅遊。惟仍需衡酌資源下放所有定義及適法性等相關事項，再研析及評估合宜、適當之處理方案，目前亦未取得各地方政府之共識，爰尚未定案。</p> <p>二、觀光局已於 101 年成立「交通部觀光局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推動會」，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成立單一窗口推動原住民族地區觀光發展。</p> <p>三、觀光局計有 6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東部海岸、花東縱谷、日月潭、參山、阿里山、茂林)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另西拉雅管理處雖未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但前開各管理處皆可透過觀光局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推動會，加強對原住民族地區觀光之產業輔導、行銷活動，例如：茂林管理處辦理南島族群婚禮、花東縱谷管理處協助池南部落、馬太鞍部落相關產業輔導、東海岸管理處辦理部落慢騎漫遊活動等，共享政府資源投入原住民族地區之觀光成果。後續仍會持續並積極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當地原住民族部落共同合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推動計畫，推動部落觀光工作。</p>
19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 104 及 105 年度遊客人數均達 380 萬人，惟其清潔服務費收入僅約 500 萬元，顯不符比例，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應協商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就森林鐵路與森林遊樂區之收費酌予提高並予分收，以確保在阿里山整體服務品質能提供遊客滿意之水準。	本案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已於 106 年 2 月 21 日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阿里山森林鐵路管理處召開「阿里山森林鐵路與森林遊樂區調整收費與分收」研商會議，決議有關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門票分收案，囿於現行法令規定及經營管理面向，經評估均不可行；至有關森林鐵路調整收費部份，因阿里山森林鐵路尚未全線通車，未能提供完整服務，且該鐵路營運及維護費用來源為林務局之「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故調整收費亦有難度。